

公司代码：688228

公司简称：开普云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4 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公司经营发展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汪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子扬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以实施2021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2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8,260,295.68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1%；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64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8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5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2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开普云	指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开普	指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普云全资子公司
成都开普	指	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普云全资子公司
开普数科	指	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开普云控股子公司
天易数聚	指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开普瑞曦	指	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政通	指	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系开普云股东
北京卿晗	指	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开普云股东
广东紫宸	指	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开普云股东
深圳宝创	指	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开普云股东
中科国力	指	中科国力（镇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焱融科技	指	北京焱融科技有限公司
数腾软件	指	上海数腾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8.3360 万股的行为
数字内容	指	各种形式的文本、图像、音频、视频、软件服务、API 接口等的非结构化和结构化数据
数字内容管理	指	是对组织的全部数字内容在创建、处理、存储、分析、应用等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以提高组织效率和创造能力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指	“互联网+”时代政府和企业向互联网转型的基础支撑软件系统，协助客户有效管理内外部的数字内容资源，实现信息和服务向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各类终端的发布与迁移
党政机关	指	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也包括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
互联网+	指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平台，让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创造新的发展生态。它代表一种新的社会形态，即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社会资源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将互联网的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经济、社会各领域之中，提升全社会的创新力和生产力，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实现工具的经济发展新形态
数字政府	指	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为支撑，以集约化和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为载体，以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为目标，通过连接网络社会与现实社会，重组政府组织架构，再造政府办事流程，优化行政服务和公共产品，推动政府全方位、系统性、联动式变革，促进经济社会全面数字化而建立的一种新型政府运行模式；数字政府是数字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互联网+政务”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
政府网站	指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派出机构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在互联网上开办的，具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的网站

融媒体	指	融合媒体，指广播、电视、报刊等与基于互联网的新兴媒体有效结合，借助于多样化的传播渠道和形式，将新闻资讯等广泛传播给受众，实现资源通融、内容兼融、宣传互融的新型媒体
主流媒体	指	影响力大、起主导作用、能够代表或左右舆论的省级以上媒体，主要是中央、各省市区委机关报和中央、各省市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其他一些大报大台
政务新媒体	指	各级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在微博、微信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政务账号或应用，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等
Oracle	指	甲骨文公司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ORCL.N，系提供数字内容管理平台的大型跨国软件企业
IBM	指	IBM 公司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IBM.N，系提供数字内容管理平台的大型跨国软件企业
Microsoft	指	微软公司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MSFT.O，系提供数字内容管理平台的大型跨国软件企业
新华社	指	新华通讯社，是中国的国家通讯社，法定新闻监管机构，同时也是世界性现代通讯社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的简称
云计算	指	以数据为中心，以虚拟化技术为手段来整合服务器、存储、网络、应用在内的各种资源，形成资源池并实现对物理设备集中管理、动态调配和按需使用。云计算有三种服务形式，分别为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和软件即服务（SaaS）。云计算服务有三种形态，分别分为公共云、私有云和混合云
大数据	指	巨量数据集合，指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其具有不同的解读方式，但普遍认为其具有 4 个“V”的特征，即 Volume(规模巨大)、Variety(类型多样)、Velocity(速度快)、Value(价值稀疏)
人工智能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技术及应用系统，包括专家系统、机器学习、进化计算、模糊逻辑、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推荐系统等
机器学习	指	一种实现人工智能的方法，通过计算机学习数据中的内在规律性信息，获得新的经验和知识，以提高计算机的智能性，使计算机如人类般思考、决策
深度学习	指	是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研究的最新趋势之一，包括输入层、多个隐藏层和输出层组成的多层网络，核心是通过计算机算法模仿人脑机制解释数据
自然语言处理	指	研究能实现人与计算机之间用自然语言进行有效通信的各种理论和方法
CMMI	指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是衡量软件企业过程能力的国际通用标准，目的为帮助软件企业对软件工程过程进行管理和改进，使其能够按时、不超预算地开发出高质量软件。CMMI 采用阶段表示成熟度等级的，包括了从低等级的 1 级到高等级的 5 级
元数据	指	一种结构化的数据信息，用于对信息资源进行描述、解释、管理和定位，使其易于提取和使用
异构数据	指	数据结构、存取方式、表现形式不一样的数据
微服务架构	指	一种架构模式，它提倡将单一应用程序划分成一组小的服务，每个

		服务运行在其独立的进程中，服务和应用之间采用轻量级的通信机制相互沟通，每个服务都围绕着具体的业务进行构建，并且能够被独立的部署到生产环境、类生产环境等
SaaS	指	软件即服务（Software-as-a-Service）的简称，是一种通过互联网提供软件的模式：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用户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
PaaS	指	平台即服务（Platform-as-a-Service）的简称，厂商通过互联网为用户提供应用服务的运行和开发环境服务
IaaS	指	基础设施即服务（Infrastructure-as-a-service）的简称，厂商通过互联网为用户提供包括处理器、内存、存储、网络等计算机基础设施服务
语料库	指	语料库是一定规模的真实语言样本的集合。一般而言，现代意义上的语料库具有下面三个特性：（1）收入语料库的语言材料应当取自实际使用的真实文本，对于其应用目标而言，所收录的语言材料应该具有代表性；（2）语料库应是机器可读的，是运用计算机技术获取、编码、存储和组织的，并支持基于计算机技术的分析和处理；（3）收入语料库的语言材料经过适当的标注和加工处理，例如经过词语切分或者词类标注处理
平衡语料库	指	语料库训练所用的文本均匀分布于各行各业，由此训练得到的语言模型更有代表性，在多数文本智能分析场景中能够取得更为准确的结果
N-Gram	指	N 元语法，一种基于统计语言模型的算法。它的基本思想是将文本里面的内容按照字节进行大小为 N 的滑动窗口操作，形成了长度是 N 的字节片段序列。每一个字节片段称为 gram，对所有 gram 的出现频度进行统计，并且按照事先设定好的阈值进行过滤，形成关键 gram 列表，也就是这个文本的向量特征空间，列表中的每一种 gram 就是一个特征向量维度。常用的是二元的 Bi-Gram 和三元的 Tri-Gram
操作系统	指	Operating System，管理计算机硬件与软件资源并为应用程序提供通用服务的计算机软件
数据库	指	Database，以一定方式储存起来的相互间有关联关系的数据的集合，为应用程序或应用程序的最终使用者提供对数据的管理和分析功能的计算机软件
中间件	指	居于操作系统之上、应用之下，实现分布式计算、数据通信以及为应用从数据库和服务器中，读取写入各种数据的计算机软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货币
PB、TB、GB	指	一种计算机存储容量单位，1PB=1,024TB、1TB=1,024GB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开普云
公司的外文名称	Ucap Clou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UCA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汪敏
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升路1号汇星商业中心5栋2单元1805室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9B座33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300
公司网址	http://www.kaipuyun.cn
电子信箱	Board-of-directors@ucap.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文婧	袁静云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9B座33层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9B座33层
电话	0769-86115656	0769-86115656
传真	0769-22339904	0769-22339904
电子信箱	Board-of-directors@ucap.com.cn	Board-of-directors@ucap.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9B座33层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开普云	688228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谭炼、林湧红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郭圣宇、王学霖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460,594,848.32	301,232,157.16	52.90	298,067,69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55,479.86	68,844,837.62	-11.60	78,284,30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14,620.77	40,569,897.19	3.81	74,251,99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0,932.39	49,177,888.66	-122.78	48,892,673.27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6,819,043.17	1,176,640,662.83	3.41	233,988,869.94
总资产	1,560,473,225.89	1,312,112,669.38	18.93	381,164,562.9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09	-16.51	1.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1.09	-16.51	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4	-1.56	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0	7.44	减少2.34个百分点	3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4.38	减少0.85个百分点	37.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63	18.09	减少3.46个百分点	11.2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度营业收入为 46,059.4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936.27 万元，增幅 52.90%，主要原因系数智安全业务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数智政务业务实现大幅增长；数智能源业务实现突破并产生了可观的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85.5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98.94 万元，降幅 11.60%，主要是以下原因所致：公司坚持以技术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提升核心技术，完善产品性能，坚定研发投入；公司重视人才能力建设，通过自身培养、外部进入等方式，补短板、固优势，增强管理团队综合能力，加大人力成本投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211.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4.47 万元，增幅 3.81%，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收到首发上市相关政府补助。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20.09 万元，上年同期为 4,917.79 万元，下降 6,037.88 万元，

降幅 122.78%。主要原因系数智能源业务和数智政务业务回款周期较长，且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1,681.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17.84 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盈利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增加。

总资产较上年期末增长了 18.93%，主要原因系公司并购了两家控股子公司，导致资产规模增长较快。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降低 0.18 元/股，主要系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降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减少 0.01 元/股），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加权平均股份数量也较上年增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2.3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加权平均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0.85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下降 3.4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9 月份公司并购了天易数聚和开普瑞曦两家公司，由于两家公司的业务收入具有明显季节性，收入主要集中的第四季度，因此从总体上拉低了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剔除并购带来的影响，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35%，较上年同期增加 2.26 个百分点，表明公司以自主创新作为核心驱动力，坚定研发投入。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1,137,148.50	56,450,835.89	83,812,836.45	289,194,02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7,550.25	5,790,458.52	7,844,677.74	48,757,89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09,800.34	1,588,844.72	823,156.09	46,212,42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99,185.94	-33,234,331.39	-789,040.21	76,921,625.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312.89	七、73		-3,352.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63,394.89	七、67	9,913,389.28	2,854,365.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476,380.37	七、68	19,761,873.42	1,932,413.7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456,999.17	七、68 和七、70	2,863,253.84	34,462.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				

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110.75	七、74 和七、75	-1,131,311.3	-72,512.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4,199.77	七、67	133,263.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0,744.50		3,265,527.86	713,069.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0,168.47			
合计	18,740,859.09		28,274,940.43	4,032,306.2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613,907.06	24,349,120.82	118,264,786.24	4,456,999.17
合计	142,613,907.06	24,349,120.82	118,264,786.24	4,456,999.17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系列工作方案及指导意见。习近平主席在主持会议时强调，要全面贯彻网络强国战略，把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会议指出，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是创新政府治理理念和方式的重要举措，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有着意义的重大。

2021 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根据《“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我国将在“十四五”时期深入实施国家软件发展战略，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壮大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体系，全面推进重点领域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持续培育数字化发展新动能，全面支撑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

“十四五”时期，我国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围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旋律，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任务更加迫切。2022 年 3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其中提出“能源产业智能化升级进程加快，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与能源产业深度融合”。此次《“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的发布，进一步确定了我国对“双碳”目标达成的决心，而“十四五”作为打好基础的关键时期，将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以及信息化、智能化等方面的建设。

公司秉承“以未来科技，筑数字世界”的使命，以创新为引擎赋能数智内容、数智安全、数智政务、数智能源发展，为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媒体单位、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先进的数智驱动行业解决方案、产品和运营服务。围绕公司核心自主研发的具有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核心算法的“数据智能云平台”，形成了数智内容产品、数智安全产品、数智政务产品、元宇宙产品、数智新媒产品、数智能源产品等六大核心产品。基于六大核心产品，公司确立了以数智内容、数智安全、数智政务、数智能源四大业务板块提供 N 个场景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

1、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自主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围绕公司战略核心领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059.48 万元，同比增长 52.90%；净利润 8,455.17 万元，同比增长 22.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5.55 万元，同比减少 11.60%；研发投入 6,738.40 万元，同比增长 23.6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14.63%。

报告期内，公司四大数据智能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如下：

(1) 数智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内容实现收入 10,931.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69%。公司数智内容业务主要包括数字政府智慧门户、融媒体平台和数字展厅的建设服务、运营服务以及运维保障服务。公司依托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AR/VR 等核心技术，助力客户打造信息集中管理、服务便捷高效、资源优化融合、管理统筹规范、平台整合安全、数据互认共享的政府数字化治理新生态。

数字政府作为数字中国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推动数字中国建设、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十四五”规划中提出要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的总体目标。报告期内，公司陆续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新华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黑龙江省、成都市、赣州市、内江市、宜春市、铜陵市、新余市、昌都市、丽江市、大理州、喀什市、滁州市、扬州市、苏州市、淮北市、永州市等省、市级人民政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日友好医院等单位提供数智内容平台的建设升级服务。

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医院信息化平台作为医院信息交流、形象展示、患者服务的重要平台，一直是医院信息化建设的关键内容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携手中日友好医院，共创“数智+医疗”全新场景，将基于公司先进的“数据智能”技术相关能力，不断完善和提升网站建设水平，进一步满足医院、社会、患者日趋多元化的互动需求，在为患者提供就医指南的同时，使网站真正成为中日友好医院面向外界的重要窗口，为医院的“医教研”数字化转型发展提供助力。

公司始终紧跟媒体融合发展新形势，坚持以产品与技术创新为核心，充分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推动媒体融合纵深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再次中标新华社融媒体平台项目，负责新华社全媒体生产传播平台“现场云”的智能化升级及 C 端平台的建设任务，并承接了中国搜索新一代搜索引擎—融媒体子项目的建设，持续助力构建媒体的内容生产和内容安全生态治理体系，实现媒体领域的跨界整合，助力媒体实现高质量发展。

（2）数智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安全实现收入 8,897.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9%。公司数智安全业务主要是提供政府网站内容监测、政务新媒体监测、云搜索、用户行为分析等一系列 SaaS 服务，其中政府网站监测服务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公司在“数字政府”建设主赛道上持续发力，已经形成了全国范围内采集时间最长、数据范围最广、最准的全国统一的政府网站信息资源库。公司提供的政务大数据相继被中央网信办、国家信息中心、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的多份全国性行业统计报告引用，为产业研究、行业发展和政策制定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自 2018 年以来，公司已连续四年为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提供政务数据支撑。

公司提供的数智安全业务具有较强的客户黏性，为数智安全业务的增长提供了有利保障。同时，公司不断加深客户覆盖的广度和深度，拓展新客户，提升产品功能和服务质量，推动数智安全业务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数智安全技术持续为近 2,000 家政府客户提供网站和新媒体的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保障服务，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建立良好的网络生态，弘扬正能量，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另外，2021 年，公司牵头申报的项目《基于大数据智能的多层次知识检索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成功获得 2020—2021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专项立项和政府研发经费资助，提出了以大数据智能为研究方向，针对知识产权领域的多层次知识检索进行关键技术研发并实施推广的申报内容，充分响应和满足了重大专项的相关要求，得到了广东省科技厅及项目评审专家的一致认可。本课题项目预期在专利分类、专利检索以及专利知识库构建方面实现核心技术突破，在专利文献分类准确率、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查全率以及发明专利国外检索准确率方面有显著提升，在专利技术标准、项目落地、专利申请、文献发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将大力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专利领域的业务场景中切实有效落地，助力我国从“中国制造”向“中国设计”市场转型。

（3）数智政务

报告期内，公司数智政务实现收入 10,419.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64%。为更好的拓展数字政府、智慧政务业务的发展，公司专门成立控股子公司开普数科承接数智政务业务。同时，为了深入垂直检务行业，公司并购了开普瑞曦，精准定位服务司法行业，助力实现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的深度融合。

公司数智政务业务主要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元宇宙等技术的应用，为客户提供政务服务平台、政务元宇宙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营服务，推动新型智慧城市的数字化转型。

2021 年，公司与广东省政府基于市场监管领域解决方案及信息化产品开展深度合作，携手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开发并推广相关涉企政务服务平台，共同打造优质的数字政府解决方案，推动政府客户数字化发展。同时，公司与华为公司继续展开深度合作，深耕数智政务市场。报告期内，公司还为最高人民检察院上线律师互联网阅卷系统，并紧密围绕东莞市公安、人社、交通、教育、民政、财政等开展“互联网+政务”的咨询规划、应用软件研发和技术支持工作，为公民和企业提供基于互联网的全流程电子化服务。

控股子公司开普数科主要从事政务信息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大数据、数据治理等数字政府业务。通过开普数科政务综合管理平台、开普数科系统安全运维智能化监控平台、开普数科可信身份认证管理系统、开普数科“一网统管”管理系统等核心产品，报告期内为客户提供政务一体化平台、企业开办全程网办、政务服务平台-语音办、沉浸式 VR 助力可视化统计分析、政务服务平台融媒体、退役军人一体化服务等解决方案。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的运营中心，是聚焦数字政府建设运营的国内领先平台型科技公司，2021 年，开普数科和数字广东一起完成中山市“一照通行”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开普数科在“一网统管”、“一网通办”、“一网协同”等业务方面建立了稳定的智慧政务生态圈，同时一如既往的积极推进与数字广东、华为、中国移动等伙伴的生态合作。

控股子公司开普瑞曦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以数智科技赋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力推进中央政法委以及“公检法司安”等各级机关的“智慧司法”建设，主要产品覆盖互联网检务服务、互联网律师阅卷、互联网视频应用、检务集约化服务、检务呼叫中心等，助力司法机关实现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为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水平、实现法治中国的目标贡献科技力量。报告期内，瑞曦科技承接了内蒙古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等法治政府建设项目，助力开普云深耕检务行业。

当前，数字政府是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提升治理智慧化水平的重要助推器，基于数字孪生的智慧城市政府治理，政务数字人的政务服务将是公司数智政务后续新的业务拓展方向。

（4）数智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数智能源实现收入 15,798.12 万元，净利润 3,351.24 万元。2021 年，公司围绕业务战略，正在大力拓展数智商业领域的业务布局，通过并购天易数聚加快能源数字化市场开辟，跨入数智能源领域。天易数聚是一家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围绕大数据治理、分析和可视化需求、能源互联网平台，进行产品和平台研发，赋能能源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为能源、健康、公共安全等行业提供数据化、智能化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天易数聚的产品和服务已覆盖国家电网、国家能源集团等能源企业，国中康健集团等医疗集团，以及江苏、贵州等医疗和公共安全领域，服务范围涵盖大数据的采集、存储、管理、分析，并持续开拓赋能能源、健康和公共安全等行业核心业务的智能化、数字化应用。截至 2021 年底，天易数聚已服务国家电网、国能集团、国电南瑞、国网信通、地市政府、国康医疗、川建集团、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多个客户。报告期内，天易数聚承接了北京电力、吉林电力、河北电力、辽宁电力、浙江电力、蒙东电力等多地区的能源、健康和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助力开普云深耕能源行业。公司通过外延扩张战略快速切入数智能源领域，并购天易数聚系从公司数智能源战略发展出发，完成数智能源布局，丰富了数智商业板块。2021 年，天易数聚业务发展稳健，超额完成了业绩承诺，对公司战略发展和业绩贡献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2、校企/企企合作方面

2021 年 5 月 21 日，北京大学和开普云联合成立“北大-开普云数字化转型联合实验室”，作为智库型项目平台，以最高水平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为基本原则，通过产学研深度融合，巩固并加强双方在数字政府与数字经济研究与应用领域的优势。实验室将围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等数字化发展重点领域，聚焦数字技术创新、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构建、数据要素高效配置、核心产业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等关键环节，通过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政策研究咨询和成果应用转化等形式，系统谋划推进、统筹资源要素、创新体制机制，着力提升数字化发展能力，全方位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升级，为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加快数字化发展、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提供重要助力。

2021 年 12 月 5 日，开普云与新华社新媒体中心联手共建元宇宙类技术联创中心，形成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将建设并联合运营“虚拟数字人智能生成与运营平台”，围绕虚拟数字人、数字孪生、AIoT 等构建数字人相关生态，通过双方整合资源、优势互补为政府、机构及媒体等单位提供元宇宙虚拟数字人的技术生成、IP 管理及 IP 矩阵建设和运营服务。双方将积极导入虚拟数字人生产设备、开发引擎、创意设计及行为分析等各种优势资源，把“虚拟数字人智能生成与运营平台”打造成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虚拟数字人智能生成平台，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虚拟数字人基本模型、生产基础组件、共同开发平台、数字人行为跟踪和合规符合度评估等虚拟数字人应用必备功能。此外，双方还将共建新

华社新立方沉浸式演播室、虚拟数字人 IP 矩阵和运营平台，共同运营新华社客户端数字频道和新立方演播室，承担政府和媒体的专业调研、咨询及有关顶层设计工作。公司将在元宇宙基础设施、行业应用、IP 运营等领域全面布局，进一步推动数字人在相关领域的业务落地。

3、产业投资方面

公司参与设立了新余开普云数字智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充分利用专业基金管理团队的投资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主要围绕公司的产业链上下游，对软件、信息技术服务等相关行业进行投资，重点关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科技在各行业有创新突破相关的股权投资项目，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促进公司在前沿科技领域的战略布局，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截至目前，基金已经对中科国力、焱融科技、数腾软件进行了投资，基金账面已显示浮盈收益。其中，中科国力属于自然语言处理（NLP）行业；焱融科技属于存储行业；数腾软件属于云迁移与云灾备行业。公司通过产业投资基金在数据存储、分析、数据迁移、灾备、信息安全等领域进行了布局，赋能公司数智业务的发展。

中科国力是中科院计算所智能信息研究成果的产业化主体，是一家以中科院人工智能研究成果为基础，结合对行业和场景的深度理解，为垂直行业提供智慧化运营解决方案的人工智能公司。中科国立作为行业的领先实践者，将中科院在智能语义、知识管理、智能搜索、自然语言等领域的领先技术，应用于场景化的产品落地，形成了以智能客服和智能营销机器人为代表的较为完善的智能化应用产品体系。多年来，中科国力已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万达集团等企业提供多种高品质的服务，如服务交互机器人、智能客服云平台等，以 AI 技术赋能智慧运营。

焱融科技是一家以软件定义存储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自主研发的分布式文件存储产品 YRCloudFile 是高性能文件存储和容器存储的领导者。YRCloudFile 针对各行业的 IO 特点，面向应用场景进行深度优化，为企业提供一个高性能、敏捷化、低成本的创新型存储解决方案。报告期内，焱融科技不断优化公有云、私有云到混合云的存储力量，围绕未来出行、高效能、大数据、安全等级核心领域，构建起稳固生态集群，并通过不断升级迭代，打造出更具差异化的存储产品，入选 Gartner 2021 首个《中国区软件定义存储竞争格局报告》专注于文件存储的厂商，相关产品技术支持已覆盖华北、华东、华南、西南四大地区，为国家信息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国移动、中国烟草、中国银行、首钢集团、科大讯飞、华控清交、紫光云等提供文件存储产品和服务。

数腾软件是云灾备领域的先行者，是国内首家通过可信云·云容灾解决方案认证的厂商。数腾软件发明的“云影技术”，大幅度提升传统灾备的性能，实现 OpenStack/KVM 云平台镜像级灾备及异构环境云迁移，开辟了容灾备份领域的新篇章，充分满足对总体投入（TCO）和投资回报（ROI）的需求，并获得医疗、金融、能源、大型国企、政府、教育等 2,000 多家客户的认可与支持。数腾软件始终致力于灾备与迁移技术的探索与创新，参与编写信通院《云迁移白皮书》以及探讨和制定多项国家及行业灾备标准，引领云与分布式等新架构的灾备趋势。报告期内，数腾软件已经为中国船级社、三峡集团、大唐三门峡、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常德妇幼保健院等客户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的容灾迁移及备份建设，目前，数腾软件的相关产品及服务已覆盖党政军、金融、医疗、教育、企业等各行业。

4、信创生态方面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大力发展信创生态的号召，不断加强核心技术创新，培养了一支由专业信创培训认证工程师组成的专业技术团队，深度融入华为、飞腾等生态体系，与主流信创厂商建立战略级生态伙伴关系，核心产品完成与主流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兼容互认，不断开拓信创版图。公司不断推进信创生态体系建设，并荣获“中国信创企业核心软件品牌”。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信创工委 WG24 大数据工作组组长单位应邀参会出席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论坛，并在本次展览的互动交流专区隆重亮相，展出的“开普云流式实时大数据平台”，该平台支持实时数据抽取、计算、同步及实时看板等服务，可应用到政府、金融、农业、工业、零售业等多领域，可以有效地进行实时关键指标统计、实时海量数据分析，协助用户构建实时数仓，为数字化决策的实现提供高效支撑。

2021 年 12 月，公司联袂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拓信创金融版图，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站内容管理系统（CMS）和相关建设服务，以有效支撑上交所官网、子网站、移动 APP 及其他内容发布渠道信息的披露需求，并进一步提升上交所互联网平台信息披露的发布效率和业务运行稳定性。在本次上交所网站内容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中，公司以高安全、高性能、高可用、易扩展、易维护为目标，为上交所提供符合信创要求的 CMS 产品，支持上交所实现自主可控、安全合规的内容管理，提升系统兼容性、扩展性和安全性，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公司将持续发挥和提升自己在大数据领域的创新技术能力，进一步强化在信创领域的布局，携手伙伴持续构建信创产业生态，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化、高性能、安全可信的服务和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业务升级，不断开拓信创版图。

5、研发方面

公司成立了人工智能实验室，引入了经验丰富的资深研究骨干，组建了高学历高素质的研究团队，致力于人工智能领域基础算法与核心技术的研发。本年度重点研发了自然语言处理与计算机视觉领域研发深度学习算法，提升了错敏词识别、文本分类、语义检索、图片分类、OCR、人脸识别等方面的技术水平，提高了公司产品线的技术壁垒；研发了知识图谱、自然语言生成、图像生成等领域的前沿算法，为智能问答与智能化内容生产提供了技术基础；前瞻性研究了人脸三维重建、神经辐射场、内容驱动人脸生成等数字人相关算法，为元宇宙战略规划探索技术路线。

公司以升级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平台的核心平台层为契机，形成了统一的核心平台层，完成了数据智能平台架构升级，为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和大数据互联网内容分析与开放服务平台提供了基础技术、数据和业务支撑，是系统的核心关键层。数据智能平台由技术中台、数据中台和业务中台组成，初步形成了“大中台和小前台”的架构模式。技术中台、数据中台和业务中台相辅相成、互相支撑，为前台的应用服务提供了强大的支撑能力，将有效提升系统灵活性和智能化水平，实现对用户需求的低成本快速响应。该平台架构在公司各新产品研发中全面推广，提升了内容管理的智能化、精准化服务能力，提高了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在数智安全产品方面对云监测、内容安全、云搜索等服务进行了全面升级，大幅度提升了监测、搜索的覆盖度、准确率和及时性，并将监测范围扩展至互联网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司积极研发

深度学习算法，提升大规模文本的智能分析水平，并将分析扩展至图片等内容领域。公司启动研发了内容安全一体机，在海量互联网监测数据上训练的高精度内容安全检测分析模型轻量化部署至边缘计算终端，将内容安全产品的业务覆盖度从事后检测环节拓展到事前防范环节，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内容安全服务。

公司在数智内容方面启动了 5G 数智融创内容管理云平台研发，以完善“生产——审核——传播——运营”的内容流转流程为目标，面向多端发布渠道，提升多平台数字内容融合服务能力及数据价值挖掘能力，提供智能化内容管理方案。

公司通过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创新，实现数字内容管理和大数据应用关键环节和细分领域的战略卡位，进一步强化核心技术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壁垒，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继续对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分析的深度学习算法进行研发，进一步提升对大规模多媒体内容的高效采集和实时监测的效率和能力。

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合理、合法使用募集资金，基于大数据样本训练，针对政务领域文本、图像和视频内容的处理、分析和应用，研发了具有针对性、适应性、效果优良的算法和技术，全面提升了全生命周期数字内容管理的智能化、精准化服务能力，提高了产品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共 22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44 个。

6、销售体系建设方面

公司通过加强市场销售体系建设，扩大了业务的拓展范围，提升了各区域客户覆盖的广度和深度，增强了客户黏性，形成了布局合理的营销和服务体系，增强了公司在国内同行企业中的竞争力。目前，公司已在北京、广州、深圳、东莞、成都、扬州、南昌、拉萨、海南、天津等地设立了子公司或分公司。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市场销售体系，创新市场销售机制和手段，提升市场销售人员的业务水平，建立全国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打造系统化与多层次的销售体系，提高客户服务的响应速度和满意度。

7、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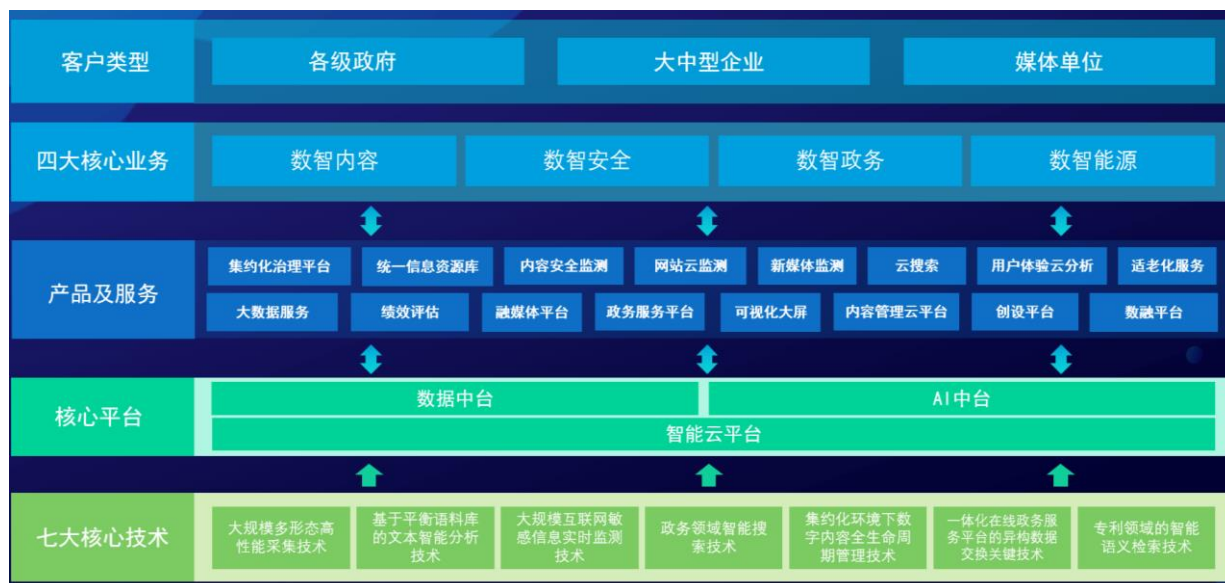
现阶段，公司的研发、销售、管理团队形成了高效、扎实的研发能力、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公司将继续提升人才培养能力，继续加大人才激励和建设的力度，持续改善和优化公司的研究和产品开发流程、服务流程和管理流程，坚持推行现有的公司管理文化，鼓励各个岗位在各个领域的创新，提倡多方位的职业路径和人才发展规划，大力引进在前沿技术研究、产品及战略规划等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领先意识的高端人才，补齐了公司的人才短板，满足公司规模化的需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秉承“以未来科技，筑数字世界”的使命，以创新为引擎赋能数智政务发展，为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媒体单位、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先进的数智驱动行业解决方案、产品和运营服务。公司已形成数智内容、数智安全、数智政务、数智能源四大核心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新一代政务内容管理发布产品（数智内容）、新一代信息检测洞察分析产品（数智安全）、新一代数据驱

动监管服务产品（数智政务）、新一代能源互联网大数据治理平台（数智能源），为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媒体单位、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数智内容、数智安全、数智政务、数智能源服务，为政企客户提供场景化、拟人化、智能化的行业解决方案、产品和运营服务，实现数字化转型。



公司已经积累了涵盖数字内容采集、分析、存储和应用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七大核心技术，尤其专注于运用人工智能前沿的自然语言处理和深度学习技术对大规模文本内容进行实时处理和分析，构建了一个统一的数据智能云平台，初步形成了“大中台和小前台”的架构模式。

数智内容业务是基于数据智能平台，公司依托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AR/VR等核心技术，助力客户打造信息集中管理、服务便捷高效、资源优化融合、管理统筹规范、平台整合安全、数据互认共享的政府数字化治理新生态。

数智安全业务是通过异地多点多线路对数据智能平台数据进行高效采集和智能分析，为客户提供云监测、内容安全和智能搜索等 SaaS 运营服务。

数智政务业务是基于数据智能平台，为政府构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后台的跨部门信息共享，为公民和企业提供基于互联网的全流程电子化服务，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覆盖数字政府、政务服务、12345 热线和政务大数据等产品和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应的运行保障支撑服务。

数智能源业务是公司从战略发展出发，通过并购天易数聚跨入的数智能源领域业务，是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围绕大数据治理、分析和可视化需求、能源互联网平台，进行产品和平台研发，赋能能源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为能源、健康、公共安全等行业提供数据化、智能化解决方案。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数据智能平台，根据客户类型与需求为客户提供数智内容、数智安全、数智政务、数智能源的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1) 产品及实施服务

数智内容、数智政务和部分数智能源业务是根据核心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的服务内容确定收费金额，向客户交付工作成果，配合客户完成验收工作，并在最终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

(2) SaaS 服务模式

公司的数智安全业务和部分数智能源业务基于自主研发的内容安全云平台和能源互联网大数据治理平台是按年续费的 SaaS 服务模式，并根据服务内容、规模按年收取相应服务费用，客户复购率很高。

(3) 公司的运维服务则根据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向客户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2、研发模式

根据行业技术趋势及总体发展战略，制定了公司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构建了集技术开发、平台建设和解决方案于一体的多层次研发体系。公司根据应用场景拓展规划和客户需求，经严谨论证可行后，进行技术和产品开发，并且在项目研发过程中不断优化项目开发流程。公司产品研发的全过程主要包括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规划阶段，主要是根据行业和信息化发展趋势、应用场景拓展规划、市场需求调研等提出产品规划建议并进行严谨的可行性分析，经研究认为可行则申请产品立项，在产品立项通过后进入下一阶段；第二阶段是需求阶段，主要是从立项报告中获取产品需求并进行需求定义、需求分析、需求变更控制，在需求评审通过后进入下一阶段；第三阶段是实现阶段，主要是开发方案概要设计、代码编写、代码走查和单元测试，同时制定测试方案、编写测试用例并进行集成测试和系统测试，在设计评审、代码评审、测试评审通过后进入下一阶段；第四阶段是发布阶段，主要包括产品手册编写、验收测试，在验收评审通过后发布新产品。

3、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建立了统一的营销管理模式，集成客户开发、需求收集、订单交付、收款管理、客户服务的全流程营销服务，实现了用户需求的快速反应和市场信息的快速处理。公司组织架构设立销售管理部，根据营销管理策略划分国内市场大区并采取区域负责制，依托于覆盖全国各省市的自有销售渠道推进公司数智内容、数智安全、数智政务、数智能源服务在全国各大区域市场的部署。公司主要以直销的模式向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和媒体单位提供数智内容、数智安全、数智政务、数智能源服务。公司主要以公开招标方式获取业务，其他获取客户业务方式的还有商务谈判、竞争性谈判等，公司数智内容、数据政务、数智能源业务获取方式以公开招标为主，数智安全业务的获取方式则以商务谈判为主。

目前，公司在北京、广州、深圳、东莞、成都、扬州、南昌、上饶、拉萨、海南、天津等重点城市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初步建立了以华南、华北、华东和西南区域为主，辐射全国的销售和服务体系，有效提高了客户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增强了客户黏性。

4、采购模式

公司组织架构设立采购部，主要负责各业务板块项目存货采购及固定资产购置等工作。为满足公司采购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要求，公司会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的供货能力、质量、价格、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及信誉度等因素对候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按照对比择优的原则，选择最佳合作供应商。公

司对外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产品化软硬件和 IaaS 云服务、委外开发服务。公司现有产品中不能满足的非核心技术相关的定制需求，则考虑实施周期、自身经验及人员工作饱和度、成本效益等因素对外委托开发。公司对外采购的技术服务与硬件产品大多为市场竞争充分的服务或产品，相关服务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公司的采购需求能够得到充分满足。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软件开发（I65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公司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全球研发投入集中、创新活跃、应用广泛、辐射带动作用大的领域。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应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1) 数字政府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围绕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大数据战略等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展。要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要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打造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服务体系，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要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统筹推进各行业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发挥数字化在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职能的重要支撑作用，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要强化系统观念，健全科学规范的数字政府建设制度体系，依法依规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要始终绷紧数据安全这根弦，加快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全面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管理责任。

公司作为数字政府二十余年的服务提供商，在“数据智能化”、“政务公开”、“行政办事”、“一网通办”应用中进行了多年的探索，沉淀了多方面的核心技术、行业经验、人才队伍，将数字技术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中，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政府决策和服务效率，更好地助力政府数字化转型。

(2) 数字经济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指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构建数字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数字经济”自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及至今，已多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十八大以后发展数字经济被上升为国家战略；地方政策因地制宜，北京、上海、浙江、贵州、广东、广西等多地提出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经济数字化、生活数字化、治理数字化；数字化产业方面，“十四五”规划中提到“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培育壮大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

公司将牢牢把握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的历史机遇，依托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通过虚实结合的不同行业应用场景，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新兴技术与业务的结合。

2021 年-2022 年数字经济相关政策

序号	时间	政策文件/会议	政策内容
1	2022 年 2 月	《关于同意京津冀地区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的复函》	国家发展改革委官方微信号消息，近日，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通知，同意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等 8 地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了 10 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至此，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完成总体布局设计，“东数西算”工程正式全面启动。
2	2022 年 1 月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目标到 2025 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
3	2021 年 12 月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到 2025 年的具体目标为：一是转型升级成效显著，70%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建成 500 个以上引领行业发展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二是供给能力明显增强，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市场满足率分别超过 70%和 50%，培育 150 家以上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三是基础支撑更加坚实，完成 200 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建成 120 个以上具有行业和区域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4	2021 年 3 月	《“十四五”发展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强调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3) 云计算

云计算是构建数字经济的基石，2021 年，中国云计算市场蓬勃发展。随着“十四五”规划强调的“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我国云计算产业迎来了繁荣发展的良好局面，利好政策不断加码，“东数西算”开启新篇章，云计算成为信息产业的全新业态。近年来，国务院、工信部等部门出台的一系列云计算利好政策可以看出国家对云计算产业发展给予较多的指导和部署。我国数据资源存储、计算和应用需求的提升同时也带动了数据中心规模的增长。全球经济结构正因为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在进行重塑。而作为数字经济核心生产力的算力已成为全球战略竞争的新焦点。聚焦政府、金融、能源、医疗、教育等重点行业，使数字化平台加速模块化演进，集成业务核心能力显著增强，推动客户加快“上云用数赋智”，市场拓展成效显著，未来发展潜力无限。

2020-2021 年部分云计算利好政策

序号	时间	政策	内容
1	2021 年 7 月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提出要加快传统数据中心与网络、云计算的融合发展，加快传统数据中心向新型数据中心演进，构建智能算力生态体系。
2	2021 年 6 月	《关于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将区块链技术应用于工业互联网的边缘计算、协同制造等环节；建设基于区块链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同时利用云计算构建区块链应用开发。
3	2021 年 5 月	《中国工业软件产业白皮书》	梳理工业软件定义特点、分类及重要性，分析国外工业软件产业发展情况、我国相应的产业现状及未来发展形势，并提出建议。
4	202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提出应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5	2021 年 3 月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提出应加快发展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培育共享制造、共享涉及和共享数据平台以推动制造业实现资源的更高效利用和价值共享。
6	2020 年 9 月	《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	提出应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促进国有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建设基础数字技术平台，建立更好的管理体系、数据治理体系。
7	2020 年 7 月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制定八方面政策措施：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并应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的大力发展。
8	2020 年 4 月	《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提出应加快数字化转型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研发应用，支持具备条件的行业领域和企业探索新一代数字技术应用和集成创新。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0 年《云计算白皮书》

(4) 大数据

大数据是信息技术发展的必然产物，更是信息化进程的新阶段，其发展推动了数字经济的形成与繁荣。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中指出：“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和国家大数据战略”，并提出“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的明确要求，为我国构筑大数据时代国家综合竞争新优势指明了方向。全球范围内，研究发展大数据技术、运用大数据推动经济发展、完善社会治理、提升政府服务和监管能力正成为趋势。

“十三五”期间，国内大数据技术和产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十四五期间我国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数字化发展水平，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持久的新动力，进而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支撑。

利用好数据要素是驱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重要抓手。站在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我们期待数据价值能够得到进一步挖掘和释放，数据治理和数据流通能在下一个五年内蓬勃发展。

（5）人工智能

如同蒸汽时代的蒸汽机、电气时代的发电机、信息时代的计算机和互联网，人工智能正成为推动人类进入智能时代的决定性力量。

2011 年至今，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和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进步，泛在感知数据和图形处理器等计算平台推动以深度神经网络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飞速发展，实现人工智能场景多元化。国家高度重视 AI 领域的发展，不断推出相关政策促进 AI 持续进步。各地方政府积极出台政策支持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已有较为清晰的建设思路。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行业景气度高。据艾瑞咨询预测，2021 年，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预计达到 1,998 亿元，2026 年 AI 核心产业规模预计超过 6,000 亿元，带动产业规模预计为 21,077 亿元。

全球产业界充分认识到人工智能技术引领新一轮产业变革的重大意义，纷纷转型发展，抢滩布局人工智能创新生态。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均把发展人工智能作为提升国家竞争力、维护国家安全的重大战略，力图在国际科技竞争中掌握主导权。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深刻指出，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是事关我国能否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的战略问题。人工智能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核心力量，正在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换代，驱动“无人经济”快速发展，在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智能医疗、政务元宇宙等民生领域产生积极正面影响。公司运用人工智能前沿的自然语言处理和深度学习技术对大规模文本内容进行实时处理和分析，将数据挖掘的价值赋予政企客户。

2016-2021 年中国人工智能发展重要政策

时间	相关政策
2021 年	我国十四五规划纲要出台，提出“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的建设方针并强调了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产业在提高国家竞争力上的重要价值。

时间	相关政策
2020 年	人工智能成为“新基建”的重要一项 《关于“双一流”建设高校促进学科融合加快人工智能领域研究生培养的若干意见》 中央一号文件提到加快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
2019 年	将人工智能升级为智能+ 《关于促进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 《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原则——发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
2018 年	再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 《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 《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工作方案》
2017 年	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被写入十九大报告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2016 年	被写入“十三五”规划纲要 《“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 重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6）数字政务

近年来我国政务信息化建设经历了“电子政务”、“互联网+政务服务”的阶段，逐步实现了部门办公自动化、重点业务信息化、政府网站普及化。近两年来，政务信息化已经进入“数字政府”时代。

自 2016 年起，国家相继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各地通过构建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越来越多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了“最多跑一次”、“指尖办、掌上办、刷脸办”。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建设数字中国”。“十四五”规划提出“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多项政策的密集出台科学指导数字政府建设，加速了数字政府在各地落地生根的进程。尤其是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数字化治理手段为成功阻击疫情发挥了重大作用，可以预见，在未来几年里国内数字政府建设将进一步提速。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随着放管服改革的不断深入、疫情防控的常态化、营商环境的不断优化，国家陆续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积极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向数字化、智能化、移动化转变。2021 年 4 月，广东省在全国率先探索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打破条块分割界限，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治理，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2021 年 6 月，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三年行动计划》，明确广东将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政府治理深

度融合，打造理念先进、管理科学、平战结合、全省一体的“一网统管”体系，努力打造全国数字化治理示范省。

开普云始终以助力政府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为己任，将数字技术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中，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政府决策和服务效率，更好的助力政府数字化转型。

推动数字政府建设的政策



(7)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

随着国内疫情的整体影响和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以及面对大国博弈和逆全球化进程的出现，国内加大对信息技术创新的投入。自 2020 年 5 月以来，我国信创产业项目呈现加速落地的趋势，国产软硬件产品陆续进入行业采购名单，彰显出市场对国产产品的信心，随着国产软硬件产品的应用范围逐渐扩大，未来国产软硬件产品的性能和成本控制等有望得到持续改善。2021 年，信创项目维持加速落地趋势，信创继续加速发展。公司成功实现了对大型跨国软件服务商如 Microsoft、Oracle、IBM 同类产品的替代，随着信创的趋势发展，公司有望在电信、金融、能源等重要领域的内容服务市场占据优势地位。

信创相关国家政策

序号	时间	政策文件/会议	政策内容
1	2022 年 3 月	政府工作报告	推进科技创新，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突破供给约束堵点，依靠创新提高发展质量，培育壮大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提升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

序号	时间	政策文件/会议	政策内容
2	2021 年 12 月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强化市场化和产业化引导，推动计算芯片、存储芯片等创新，面向关键基础软件、高端工业软件、云计算、大数据、信息安全、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和重大需求，加强重点软件的开发。
3	2021 年 12 月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到 2025 年的具体目标为：一是转型升级成效显著，70%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建成 500 个以上引领行业发展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二是供给能力明显增强，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市场满足率分别超过 70%和 50%，培育 150 家以上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三是基础支撑更加坚实，完成 200 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建成 120 个以上具有行业和区域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4	2021 年 8 月	《新时代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政策强调，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中国芯片自给率要在 2025 年达到 70%。
5	2021 年 3 月	《“十四五”发展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加强关键数字技术创新应用，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统、人工智能、传感器等关键领域，加快推进基础理论、基础算法、装备材料等研发突破与迭代应用。

（8）数据安全

数字政务中的数据大多是涉及国家、社会、经济、公民等基本信息的核心数据，同时数据存储设施和应用系统也是国家关键基础设施的一部分。在数字政务业务的建设过程中，安全是关键问题。2021 年是我国数据安全的政策元年，为了促进互联网时代数字经济长期健康发展，建立健全完善的监管治理体系，国家有关立法不断完善。

从数据安全的立法进程来看，早在 2017 年颁布的《网络安全法》就已经对数据安全做出了相关规定。2021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正式出台；2021 年 8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2021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施行。立法层面进一步完善数据合规法律体系框架，为推动大数据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保障大数据行业行稳致远。从国家层面来看，未来各监管部门将加大对数据安全的监管，其中包括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的建立，各地区、各部门也将按照国家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从企业层面来看，数据安全将从过去少部分机构的风险控制需求转向全面的合规建设需求，数据安全大规模合规建设有望在 2022 年全面启动，公司的数智安全业务继续为政府大数据保驾护航。

（9）数字能源

2021 年 3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指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是“十四五”期间的重点工作之一。新型电力系统的核心特征是新能源成为电力供应主体，是实现“30*60”目标的必然选择。新型电力系统的提出可视为我国新一轮电力系统改革的核心任务。

国家电网于 2021 年第四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上，发布《国家电网公司能源互联网规划》，并将能源互联网规划建设思路定位为“紧密围绕实现双碳目标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双碳目标下，新型电力系统将是能源互联网现阶段发展的核心形态。

根据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披露的数据，“十四五”期间，两网投资合计超 2.9 万亿元，高于“十三五”期间电网总投资。根据《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的电网建设将规划投资约 6,700 亿元。电网总投资的增加，将加快以清洁能源为主的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速度，将继续带动能源行业信息化、数字化发展，助力国家“双碳”战略的实施落地。

中央数字经济相关要求推动电力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智慧能源通过数字化及互联网技术应用，对能源业务进行整合优化。在能源电力行业，数字化技术的应用与数字经济的发展正在影响甚至颠覆行业的传统格局，推动产业升级。开普云的控股子公司天易数聚围绕大数据治理、分析和可视化需求赋能能源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其产品和服务已覆盖国家电网、国家能源集团等能源企业。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带动了行业对智慧电厂、智慧能源供应、智能电网、集团管控、运营优化与数字化营销等方面的探索与应用，为电力信息化及数字化转型带来全新的领悟、能力与商业模式，同时也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新兴 IT 技术、数字流程创新及竞争格局变化，均对电力信息化行业带来新增量机遇。

（10）政务元宇宙

政府数字化转型从初期的电子政务阶段，发展到目前的数字政府阶段，探究其过程，是数字技术和数据通过量变和质变，不断优化和提升政府治理的过程，不断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便利、更快捷的服务。

在电子政务阶段，通过流程驱动，实现了办公自动化和政务信息化，期间出现了政府网站、微博等应用，主要交互方式为通过 PC 访问网站。

在数字政府阶段，通过数据驱动和流程再造，打通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的数据，推动政务实现线上化、服务化，并拓展至社会管理。“一照通行”、“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是这个阶段的典型应用，更加提升了服务效率，更加优化了便民服务，主要交互方式为通过 PC 和移动设备访问网站和 APP。

具体到政务元宇宙，体现为三个不同于数字政府时代的鲜明特征：服务拟人化、业务场景化、决策智能化。“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人工智能与场景的深度融合，不仅仅是基于数据的决策，而是结合了群众所处“场景”需要的真正智能的决策，这些都是有赖于政务元宇宙的全面推广和深化应用。

国家部委发布的元宇宙相关政策

时间	政策	部门	内容
2022 年 1 月 24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召开的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发布会上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表示，要特别注重培养一批深耕专业领域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网络与数据安全、智能传感器等方面的“小巨人”企业，培育一批进军元宇宙、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2022 年 1 月 20 日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安全研究所组织召开元宇宙安全研讨会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与会专家普遍认为：一是元宇宙是一种全新的互联网交互模式，将带来开放协作的经济形态和商业模式；二是元宇宙是一种极度复杂、高度数字化、虚实结合的互联网形态，既面临高传统的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和内容安全等风险，也面临新型网络攻击和伦理风险等挑战。三是元宇宙仍处于行业发展的初级阶段，但发展空间巨大，应当提前部署风险应对措施。

2022 年 1 月 5 日	《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	中国人民银行	搭建多元融通的服务渠道。以线下为基础，依托 5G 高带宽、低延时特性将增强现实（AR）、混合现实（MR）等视觉技术与银行场景深度融合，推动实体网点向多模态、沉浸式、交互型智慧网点升级。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元宇宙如何改写人类社会生活》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理性看待元宇宙带来的新一轮技术革命和对社会的影响，不低估 5~10 年的机会，也不高估 1~2 年的演进变化。”
2021 年 12 月 12 日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务院	创新发展“云生活”服务，深化人工智能、虚拟现实、8K 高清视频等技术的融合，拓展社交、购物、娱乐、展览等领域的应用，促进生活消费品质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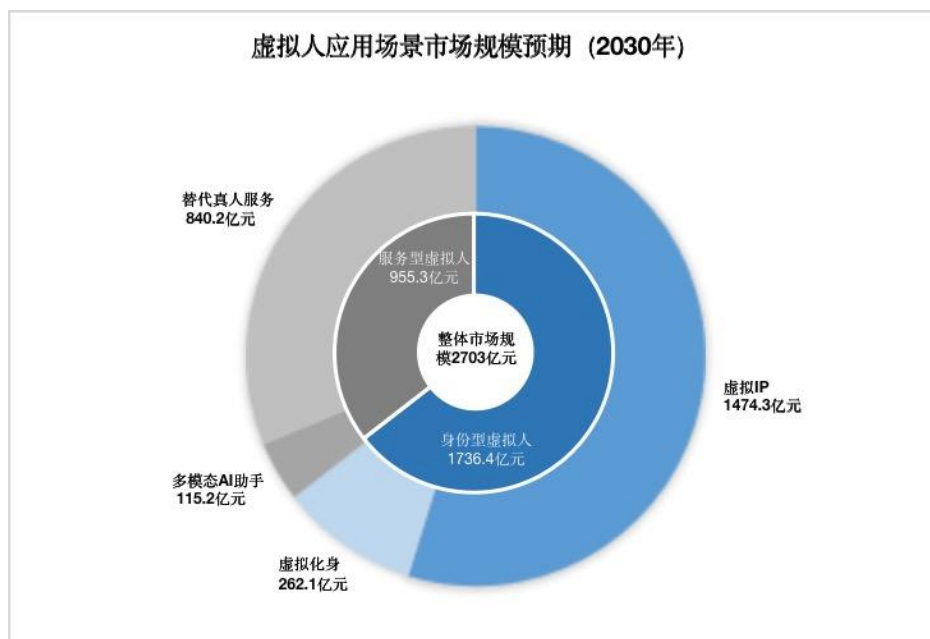
将数字人引入政务服务等场景，让数字人充当智能前台、智能顾问，则可以将政务服务人员从重复性的咨询类业务中解放出来，从而优化整个业务流程，实现提效降本：

① 无柜台远程服务：远程支持社保/公积金/医保业务办理、政策咨询等线上服务，AI 客服 24 小时在岗；

② 高效化业务导办：强大的行业知识库，结合高效的人机互动方式，让每一个提问都能及时得到回答；

③ 智能化员工培训：培训机器人主导的业务岗前培训、智能助理学习辅助、媲美真人的人机练习。

根据量子位《数字虚拟人深度产业报告》预测，在 2030 年，我国数字虚拟人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2,700 亿。其中：身份型数字虚拟人：身份型数字虚拟人将占据主导地位，将达到 1,736.4 亿，并逐步成为元宇宙中的重要一环；主要得益于虚拟 IP 的巨大潜力（1,474.3 亿元），以及虚拟第二分身的起步（262.1 亿元）。服务型数字虚拟人：服务型数字虚拟人相对稳定发展，多模态 AI 助手仍有待进一步发展（115.5 亿元），多种对话式服务升级至数字虚拟人形态（840.2 亿元），总规模将达到 955.4 亿元。



来源：量子位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 开普云数据智能产业板块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数据智能平台，根据客户类型与需求为客户提供数智内容、数智安全、数智政务、数智能源的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① 数智内容

2021 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成功举办，习近平主席向大会致贺信时强调，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国际社会迫切需要携起手来，顺应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抓住机遇，应对挑战。

做好新时代互联网工作，是顺应信息化变革的必然要求，必须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提高用网治网水平，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与管理。

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和管理，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在 2021 年已被写进政府工作报告。互联网内容的建设和管理，不仅仅是政府、媒体一方的事情，而是贯穿于数字政府传播的全过程。公司将持续助力政府打造更加及时、准确、有效的政府信息发布、互动交流和公共服务平台。

② 数智安全

国家陆续出台数据安全法规，在《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基础架构下，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大数据技术在数据价值挖掘方面的效用，提升大数据技术在不同场景、不同行业的适配能力，在保障数据合规、保护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促进数据价值的释放，保障平稳运行、满足业务需求的同时控制整体成本并提升技术应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大数据技术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有效支撑各种复杂业务场景的即时、大规模决策。

公司以新一代数字化技术为依托，为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提供高质量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加速政企客户的数字化转型，建立可信、高效的数据流通机制，实现端到端的数据流通全生命周期管理，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重新塑造企业客户的竞争优势，持续提升政府和公共部门对数据的应用、安全、合规等效能，促进公共服务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

③ 数智政务

根据智研咨询的数据，2019 年中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达到 3,330.2 亿元，同比增长 7.19%，2013-2019 年 CAGR 达到 12.60%，预计 2025 年政务信息化市场规模将达到 5,200 亿元，2019-2025 年 CAGR 达到 7.71%。在政务信息化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行业对软件及服务需求不断增长。

未来几年，我国智慧政务建设的重点是推动政务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完善公共服务等管理信息化服务体系，实现以政府的服务质量为主，兼顾政府的管理职能，提高政府内部工作效率，提供更优质、更便捷的公共服务，最终实现我国政府由职能型向服务型的转变。

数智政务主要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构建智慧型政府，利用云计算、移动物联网、人工智能、数据挖掘、知识管理等技术，提高政府在办公、监管、服务、决策的智能水平，形成高效、敏捷、公开、

便民的新型政府，实现由“电子政务”向“数据智慧型政务”的转变。

公司将继续广泛运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数据挖掘等现代信息技术，通过资源整合、流程优化、业务协同，提高政府办公、服务、监管、决策的智能化水平，从而形成高效、集约、便民的服务型政府运营模式，加快政务信息化建设，重点推进各地方政府及部门在协同联动、流程再造、系统整合等方面深化改革，引领政务服务创新。

④ 数智能源

全球能源行业顺应数字化时代不断发展，我国深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加快能源转型已成为能源行业的共识。由于能源行业存在着体制、技术与市场壁垒等多方面的制约因素，使得能源行业的转型面临不小的挑战。国家能源局提出了智慧能源战略，建设互联互通、透明开放、互惠共享的能源共享平台，希望解决能源行业普遍存在的壁垒问题。构建智慧能源生态系统是我国能源行业的发展趋势，而融合了物联网技术、通信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数字孪生技术体系已经成为解决当前智慧能源发展面临问题的关键抓手。在现有能源系统的建模仿真和在线监测技术的基础上，数字孪生技术体系进一步涵盖状态感知、边缘计算、智能互联、协议适配、智能分析等技术，为智慧能源系统提供更加丰富和真实的模型，从而全面服务能源系统的运行和控制。

2021 年，随着“双碳”战略政策的持续落地，数字能源行业高速发展。基于公司的数智能源战略，报告期内，结合自身在数字经济、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中的技术优势，公司并购了天易数聚，拓展能源行业的业务。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以天易数聚为公司能源板块的驱动者，拓展能源行业新业务、新市场，逐步扩大在能源数字化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

(2) 开普云的技术底蕴和产业优势

元宇宙是政府数字化转型的新引擎，政务元宇宙是数字政府发展的新阶段。从电子政务时代以“流程”为中心、数字政府阶段以“数据”为中心，将过渡到政务元宇宙阶段以“人”中心，为人民服务的崇高理念，贯穿政务元宇宙的始终。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围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形成了一系列的技术专利。从多模态内容的生产、内容编辑、内容审核、内容发布到内容运营，具备了多模态内容的全生命周期的生产和管理能力。其与元宇宙数字人及空间的内容生成运营能力，实现平滑的演进和自然的过渡。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华社新媒体中心联手共建元宇宙类技术联创中心，通过双方整合资源、优势互补，为政府、机构及媒体等单位提供元宇宙虚拟数字人的技术生成、IP 管理及 IP 矩阵建设和运营服务等相关能力。双方将建设并联合运营“虚拟数字人智能生成与运营平台”，并积极导入虚拟数字人生产设备、开发引擎、创意设计及行为分析等各种优势资源，把“虚拟数字人智能生成与运营平台”打造成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虚拟数字人智能生成平台，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虚拟数字人基本模型、生产基础组件、共同开发平台、数字人行为跟踪和合规符合度评估等虚拟数字人应用必备功能。此外，双方还将共建新华社新立方沉浸式演播室、虚拟数字人 IP 矩阵和运营平台，共同运营新华社客户端数字频道和新立方演播室，承担政府和媒体的专业调研、咨询及有关顶层设计工作。

2021 年 5 月，公司联合北大成立“北大-开普云数字化转型”联合实验室，作为政务元宇宙的智库平台，联合实验室围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等数字化发展重点领域，聚焦数字技术创新、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构建、数据要素高效配置、核心产业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等关键环节，全方位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升级，为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提供重要助力。

公司已经累计为 2,100 余家政府客户提供了服务，其中包括：80%以上的省级政府，60%以上的中直机关和国务院组成部门，60%以上的市级政府。开普云提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覆盖的应用场景较广，包括政府服务、社会治理、融媒体、党建、政法、能源、金融、医疗、教育、文旅等各个行业。

(3) 开普云已形成了完善的产品服务体系



政务元宇宙由虚实空间、数字人、数据、元宇宙新基建、政务服务五大要素构成，围绕这五大要素，开普云形成了完整的产品和服务体系。

其中，自主研发数字人生产与运营平台、场景生产与运营平台是政务元宇宙落地的关键举措。

① 数字人生成与运营平台

开普云数字人生成与运营平台，主要为客户提供数字人从制作、发布、运营的全部流程，依据数字人的风格类型、形象模式、驱动技术、对应关系、交互方式五个维度，形成了主要的 32 种类型。

② 场景生成与运营平台

开普云场景生产与运营平台，包括数字原生和数字孪生两种场景。数字原生是搭建出和物理世界截然不同的场景，这类场景极具未来感。数字原生空间在政务元宇宙应用中，可以构建数字政务大厅、办公大厅和会议大厅等。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元宇宙多项应用

元宇宙是指一个基于信息革命（5G）、互联网革命（Web3.0）、AR、VR 等多个通讯与虚拟技术革命结合的线上平台。从 2016 年的 VR 元年到 2019 年 5G 应用的落地，元宇宙的基础设施逐渐成型。元宇宙作为技术融合体，具备广泛的产业空间，形成了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元宇宙作为新型产

业，是综合技术的应用、多学科技术的融合，整合了扩展现实技术、3D 建模、云计算、AI、区块链、物联网等多种新技术而产生的新型虚实相融的互联网应用和社会形态。元宇宙体系需基于现有互联网要构建起完整统一的三维虚拟世界，并能够模拟自然环境规律、人类社会基本规则，数字孪生构筑的虚拟世界，是对物理世界的孪生仿真，其中包括自然环境和人造环境的孪生仿真，在社会治理、融媒体、党建、政法、能源、金融、医疗、教育、文旅等行业具有广泛的应用场景。

从数字化、智能化城市到元宇宙城市，数字孪生是目前最贴近元宇宙的智慧城市应用。在“数据智能化”、“政务公开”、“行政办事”、“一网通办”应用中，元宇宙可以在精准模拟物理空间运行的同时，可以创造数字空间中的原生体验。在数据治理城市系统未来的发展会在思维方式上从数字化走向智能化，进而从数字孪生走向元宇宙。在元宇宙思维下，市民可以通过多层次参与到城市的虚实互动、交互反馈，帮助实现政务服务系统的完善和虚拟交互式服务。

与此同时，当人工智能完成了从感知向认知的充分进化，人工智能可以模拟人的思维或学习机制。在未来元宇宙的建设中，人工智能技术可以代替人去发挥一些关键生产要素的作用。一方面，人工智能将在元宇宙中发挥建设性的作用，另一方面，提供规模化的内容或服务，且能保证个性化。

随着 AI 和深度学习算法的出现，虚拟人的制作环节被大大简化，同时虚拟人的功能性也日渐凸显，虚拟人应用端快速发展，已能够适应多个场景。不同类型虚拟人对应不同的落地场景，构成庞大的虚拟人市场，给予各市场参与者广阔的探索并发展商业模式的空间。

（2）立足于“双碳”目标实现，加速建设新型数字能源系统

随着 2021 年我国进入“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各项规划和行动方案相继出台，“双碳”实践的顶层架构，政策加码背景下，相匹配的新型能源电力系统性建设不断升级。

碳达峰重点会议及规划

时间	重点会议及规划
2021 年 10 月 24 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1 年 10 月 8 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
2021 年 5 月 26 日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新形势下加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
2021 年 4 月 19 日	国家发改委新闻发布会回答媒体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相关问题
2021 年 3 月 15 日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 日	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
2020 年 9 月 22 日	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

近日发布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也指出：我国的能源安全保障进入关键攻坚期、能源低碳转型进入重要窗口期。“十三五”时期，我国能源结构持续优化，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十四五”时期是为力争在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打好基础的关键时期，必须协同推进能源低碳转型与供给保障，加快能源系统调整以适应新能源大规模发展。

围绕“双碳”目标，国家对电力系统陆续提出了各项政策的实施方向。2022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强调支持有条件的大型企业打造一体化数字平台，推动能源产、运、储、销、用各环节设施的数字化升级。围绕双碳与数字经济发展，数字化转型成为构建新型能源电力

系统的关键，数字化能力成为电力体系提质增效以及满足用电新场景和需求的基础。

从能源信息化角度，在新能源电厂的设计、源网荷储一体化的数据打通、大区域电能的检测调控、绿电的交易系统、电网的信息安全等多个领域的更新升级带来了行业机会。在此驱动下，能源与电力智能化、信息化行业正迎来发展拐点。

在电力系统运维领域，因为电站故障检测的需求增加，需要采用基于数字孪生的电力设备预测运检等新手段来提升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与处理的效率，需要系统通过对设备运行的物理参数进行采集、筛选、传输和大数据分析，预知设备的运行故障及其变化趋势，为设备运维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实现设备的预测性维护，提高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新时代“双碳”目标下，构建新型数字能源电力系统是推动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途径，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正与各行业的加速融合，甚至可以构建平台化、生态化的发展模式。在数字经济加速发展的背景下，给公司在数字能源行业带来了更多的商机。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积累并完善了覆盖数字内容采集、存储、分析和应用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七大核心技术，深入研发了多种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大规模文本、图像、视频内容检测与理解核心算法，技术水平在内容管理、内容安全及政务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前瞻性研发了数字人三维重建、基于内容的数字人驱动算法以及交互式数字人驱动算法，为政务元宇宙场景的深化研发积累了关键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是基于互联网与人工智能通用基础技术，结合内容管理与政府服务等应用场景及数据积累而研发的专有技术。从技术应用来看，公司核心技术覆盖数字内容全生命周期管理，具备原理上的通用性，但其最终应用效果是靠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面向目标客户的应用场景进行长期的数据与技术细节沉淀而保障，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从技术实现来看，核心技术遵循行业标准，采用成熟先进并自主可控的软件技术栈，凭借在数字内容管理、大数据、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与数据积累而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关键技术点	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技术来源	首次取得时间
1	大规模多形态高性能采集技术	1、分布式链接实时消重技术 2、海量网页文本实时消重技术 3、网页正文智能抽取技术 4、网页模板自动分类技术 5、静态、动态网页自适应采集技术 6、动态网页自动采	1、一种基于DOM网页剪枝的相似网页查找方法及系统（ZL201810801006.7） 2、一种网站站点地图自动重构的方法及系统（ZL201810795449.X） 3、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网页类型智能识别方法及系统（ZL201810815713.1） 4、一种基于网页节点间互信息的网页文章信息自动抽取方法及系统（ZL201810795448.5）	1、大数据服务平台的云监测、内容安全、云搜索等产品 2、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统一信息资源库产品	自主研发	2015 2012 2016

序号	核心技术	关键技术点	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技术来源	首次取得时间
		集技术				
2	基于平衡语料库的文本智能分析技术	1、平衡语料库自动构建技术 2、基于平衡语料库的新词、敏感规则自动发现以及关键词自动抽取技术	1、一种对互联网信息进行涉密涉敏信息监测方法及系统（ZL201810815712.7） 2、一种基于规则引擎的智能推送方法及系统（ZL201811247462.8） 3、开普云网站错别字监测软件V2.0 4、开普云内容安全云监测平台V3.0 5、开普云监测平台V3.0 6、开普云搜索平台V3.0 7、开普云绩效管理云评测系统V3.0	1、大数据服务平台的云监测、内容安全、云搜索等产品 2、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统一信息资源库产品、内容管理系统等产品	自主研发	2017
3	大规模互联网敏感信息实时监测技术	1、高效的文本敏感信息识别技术	1、一种对互联网信息进行涉密涉敏信息监测方法及系统（ZL201810815712.7） 2、开普云网站错别字监测软件V2.0 3、开普云内容安全云监测平台V3.0 4、开普云监测平台V3.0 5、开普云绩效管理云评测系统V3.0	1、大数据服务平台的云监测、内容安全、云搜索等产品 2、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统一信息资源库产品、内容管理系统等产品	自主研发	2012
		2、基于局部上下文特征、依存关系与BERT验证的错别字监测技术				2018
		3、句子负面信息发现技术				2017
4	政务领域智能搜索技术	1、政务领域通用词和特定网站关键词的融合技术 2、智能化检索技术	1、一种基于规则引擎的智能推送方法及系统（ZL201811247462.8） 2、开普云搜索平台V3.0 3、开普云智能问答云平台软件V1.0	大数据服务平台云搜索产品	自主研发	2010
5	集约化环境下数字内容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	1、基于动态网络环境自适应的海量数据资源汇集技术 2、基于多元模型自适应的一体化混合型存储技术	1、一种基于多源信息聚合的公共服务系统及其构建方法（ZL201810795450.2） 2、一种基于集约化治理平台的单点登录集成方法及系统（ZL201811247457.7） 3、一种基于元数据自定义扩展的资源管理方法及系统（ZL201811247458.1） 4、开普云集约化治理平台V4.0 5、开普云集约化资源库云服务平台V4.0 6、开普云集约化站群云服务管理软件V4.0 7、开普云集约化网站数据迁移系统V3.0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内容管理系统、统一信息资源库等产品	自主研发	2008
		3、数字内容资源结构化提取、多终端同步及高性能发布技术 4、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控制技术 5、基于微服务架构的弹性可伸缩平台和开放接口技术				2012
			8、开普云全媒体矩阵管理云平台系统V2.0 9、开普云集约化异构内容发布系统集成平台V3.0 10、开普云数据整合软件V1.0 11、开普互联安全内容管理软件V6.0			

序号	核心技术	关键技术点	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技术来源	首次取得时间
			12、开普云融媒体中心管理平台软件V1.0 13、开普云区县融媒体中心管理平台V3.0			
6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异构数据交换关键技术	1、基于版式智能文档的数据交换技术	1、基于智能文档平台的多渠道信息采集交换方法（ZL201010034367.7） 2、一种基于多源信息聚合的公共服务系统及其构建方法（ZL201810795450.2） 3、一种自动识别签名章或手写签名的方法及装置（ZL201810795447.0） 4、开普云公共服务平台V1.0 5、开普云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管理系统V3.0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统一信息资源库、公共服务等产品	自主研发	2005
		2、多源异构数据交汇技术	6、开普一门一网式综合管理服务系统V1.0 7、开普统一预约服务系统V1.0 8、开普安全智能表单应用平台软件V6.0			2017
7	专利领域的智能语义检索技术	1、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包括文本表示技术及语义相似度技术） 2、基于专利文本的关键信息抽取及知识图谱构建技术	1、一种基于词频和语义的计算专利文献相似度的智能检索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ZL202011227890.1） 2、一种基于共享内存的数据载入加速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3、开普云智能语义检索机器人V2.0	专利智能语义检索产品	自主研发	2020

注：表格中带*号为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该发明专利已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实质性审核阶段。

此外，公司目前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取得的各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均系公司在长期研发过程中的积累所得，权利人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公司不存在购买或受让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共 22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44 个。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新增专利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ZL 202010133406.2	一种面向政府领域新词自动发现的实现方法、分析模型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20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北京开普
2	ZL 202010502980.0	一种基于大规模机器学习的内容和	发明专利	2020 年 6 月 3 日	公司、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服务推荐方法及其系统			北京开普
3	ZL 202010908124.5	一种基于多维度分析的数据篡改监测和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其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0 年 9 月 2 日	公司、北京开普
4	ZL 202010919837.1	基于 SUMO 分析模型的单路口信号灯最优配时实现方法、控制装置、电子设备及其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0 年 9 月 4 日	公司、北京开普
5	ZL 202010919839.0	基于深度学习和并查集算法识别并抽取图片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0 年 9 月 4 日	公司、北京开普
6	ZL 202011227890.1	一种基于词频和语义计算专利文献相似度的智能检索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其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0 年 11 月 6 日	公司、北京开普
7	ZL 201811627373.6	一种在互联网内进行识别信息的协同认证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天易数聚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新增软件著作权 3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全称	发证日期	专利权人
1	软著登字第 7931014 号	开普云分布式文件存储软件 V6.6	2021 年 8 月 16 日	公司、北京开普
2	软著登字第 8147077 号	开普云民生工作管理系统 V1.0	2021 年 9 月 24 日	公司
3	软著登字第 8469522 号	开普云搜索平台 V5.0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
4	软著登字第 8469561 号	开普云安全内容管理平台软件 V6.6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
5	软著登字第 8693821 号	开普云适老化及无障碍访问服务平台 V2.0	2021 年 12 月 2 日	公司
6	软著登字第 8716478 号	开普云内容安全监测平台 V4.0	2021 年 12 月 3 日	北京开普
7	软著登字第 7028139 号	高压电缆监测信息系统 V1.0	2021 年 2 月 26 日	天易数聚
8	软著登字第 7025596 号	机电混合仿真并行计算分析系统 V1.0	2021 年 2 月 26 日	天易数聚
9	软著登字第 7151786 号	基于 ERP 的实物资产评价系统 V1.0	2021 年 3 月 22 日	天易数聚
10	软著登字第 6914363 号	基于 SAP 的多系统薪酬融合自动化配置工具 V1.0	2021 年 2 月 3 日	天易数聚
11	软著登字第 7025595 号	基于法律风险防范业务的输配电线路巡检智能助手系统 V1.0	2021 年 2 月 26 日	天易数聚
12	软著登字第 6914321 号	基于区块链安全信息全过程追溯工具 V1.0	2021 年 2 月 3 日	天易数聚
13	软著登字第 7345465 号	基于地理信息的资产综合展示平台 V1.0	2021 年 4 月 29 日	天易数聚
14	软著登字第 7761627 号	监测站 RTU 嵌入式软件【含数据分析演算法等】V1.0	2021 年 7 月 14 日	天易数聚
15	软著登字第 7761638 号	通信光缆纤芯性能分析及预警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1 年 7 月 14 日	天易数聚
16	软著登字第 7761626 号	OCC-FAMS 北向接口软件 V2.0	2021 年 7 月 14 日	天易数聚
17	软著登字第 8734527 号	开普数科物联网接入管理平台 V1.0	2021 年 12 月 7 日	开普数科
18	软著登字第 8734528 号	开普数科系统安全运维智能化监控平台 V1.0	2021 年 12 月 7 日	开普数科
19	软著登字第 8735010 号	开普数科一网统管基层治理指挥调度平台 V1.0	2021 年 12 月 7 日	开普数科
20	软著登字第 8735009 号	开普数科移动开发平台 V1.0	2021 年 12 月 7 日	开普数科
21	软著登字第 8739875 号	开普数科可信身份认证管理系统 V1.0	2021 年 12 月 7 日	开普数科
22	软著登字第 8739876 号	开普数科事项标准化管理系统 V1.0	2021 年 12 月 7 日	开普数科
23	软著登字第 8752474 号	开普数科政务知识图谱分析管理平台 V1.0	2021 年 12 月 7 日	开普数科
24	软著登字第 8752475 号	开普数智政务综合管理软件 V1.0	2021 年 12 月 7 日	开普数科
25	软著登字第 8734249 号	开普数科电子文件归档及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21 年 12 月 7 日	开普数科
26	软著登字第 8735967 号	开普数科可信大数据治理平台 V1.0	2021 年 12 月 7 日	开普数科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全称	发证日期	专利权人
27	软著登字第 8333675 号	诉讼监督平台服务热线系统 V1.0	2021 年 11 月 2 日	开普瑞曦
28	软著登字第 8379290 号	可视化布局编辑系统 V1.0	2021 年 11 月 8 日	开普瑞曦
29	软著登字第 815419 号	RICI 检务知识服务系统 V1.0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开普瑞曦
30	软著登字第 8800998 号	RICI 检察案例库系统 V3.0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开普瑞曦
31	软著登字第 8815390 号	RIC 律师互联网阅卷系统 V1.0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开普瑞曦
32	软著登字第 9391861 号	RICI-Easy Admin V1.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开普瑞曦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7	7	32	22
软件著作权	32	32	344	344
软件产品登记证	1	1	6	6
合计	50	40	382	372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67,383,975.12	54,490,231.06	23.66
研发投入合计	67,383,975.12	54,490,231.06	23.6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4.63	18.09	-3.46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异构交汇平台 2.0	6,100,000.00	609,223.40	7,280,936.26	产品结项	1.实现基于 HTTP/HTTPS/RPC 等标准通信协议的任意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 2.提供完备的可视化界面，通过记录操作员行为自动生成数据交互接口，降低异构系统集成的复杂度； 3.提供完备的异构接口调用管理功能、完备的接口可用性监测功能。	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内容、数智政务
2	基于中台架构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智慧门户	20,000,000.00	6,099,475.32	18,310,659.09	产品开发阶段	基于技术中台、数据中台重构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顺应移动互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趋势，把握国家融媒体建设需要，整合并重构公司原有内容管理系统、全媒体矩阵、集约化产品，集成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的云计算服务能力，为用户提供内容采、编、发、审、管全生命周期的内容管理和内容监测服务。	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内容
3	基于中台架构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	25,000,000.00	11,785,041.41	14,180,287.16	产品开发阶段	基于中台技术重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顺应移动化和智能化的技术发展趋势，提升平台的弹性扩展能力、移动交互能力和智能化服务能力。	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政务
4	基于中台架构的融媒体平台 3.0	18,000,000.00	3,702,895.19	17,430,844.99	产品开发阶段	基于中台技术重构融媒体平台，全面提升系统的灵活性，整合全媒体矩阵和新媒体监测平台，为客户提供内容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内容
5	微信公众号高效稳定大规模采集技术研究	10,000,000.00	2,973,041.83	3,109,107.52	产品设计阶段	1.实现新增文章采集：关注公众号后通过逆向HOOK的方式获取实时推送文章数据； 2.实现运营数据采集：通过微信客户端的模拟点击，用中间人拦截的方式获取运营数据； 3.实现评论数据采集：采用中间人拦截请求的	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内容、数智政务、数智安全

						方式获取评论数据； 4.实现历史数据采集：拦截公众号主页参数，拼接翻页请求获取历史文章数。		
6	图像、音频、视频多媒体内容监测技术研究	15,000,000.00	3,398,310.88	3,398,310.88	产品设计阶段	1.检测图片中是否出现敏感人物的面部，并识别出其具体身份；检测图片中是否存在反动、暴力、色情等违规内容；检测图片中出现的国徽、旗帜等规范类标志是否合规； 2.检测图片中的文字内容是否违规； 3.检测音频中是否存在违规内容； 4.检测视频中是否存在违规内容。	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安全
7	基于大数据智能的多层次知识检索关键技术的研究	25,000,000.00	12,094,683.16	12,094,683.16	产品开发阶段	1.突破专利领域 IPC 分类准确率瓶颈，创新出面向专利文献多层次多类别的精准文本分类方法； 2.建立基于大数据智能的多层次知识产权检索模型，构建全知识体系的知识图谱； 3.外观设计专利 AI 标准数据集，实现分类准确率比洛迦诺分类法效果提升 15%以上。	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政务、数智安全
8	数据内容安全审查平台 V1.0	2,110,000.00	700,469.75	700,469.75	产品开发阶段	数据内容安全审查产品是基于目前内容安全在政府网站事后监测、政务新媒体监测场景的技术和能力积累下进行的政府领域的内网事前审查的产品研发，是现有业务产品线的迭代、升级和场景补充。	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安全
9	基于中台架构的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	14,000,000.00	6,107,538.56	14,151,281.10	产品开发阶段	基于技术中台、数据中台重构公司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为从政府网站、政府新媒体的监测服务走向覆盖的全网政务大数据服务奠定基础。	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安全
10	内容安全 5.0	10,000,000.00	8,473,205.85	10,739,883.11	产品开发阶段	1.实现文本、图片、视频敏感内容全方位监测； 2.实现海量互联网、新媒体网民言论信息的实时内容安全监测。	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安全
11	云搜索 5.0	6,000,000.00	2,423,228.40	4,524,773.32	产品开发阶段	1.构建面向政务领域的知识图谱，以提升搜索、智能问答的准确性；	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安全

						2.多语言搜索支持； 3.实现政府主要领导人的行为追踪和专题检索； 4.提供覆盖全国所有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内容的统一智能搜索服务。		
12	诉讼监督平台 服务热线系统 项目	8,800,000.00	3,881,950.28	3,881,950.28	产品开发 阶段	1.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构建诉讼监管平台，实现全过程、可视化监管； 2.通过诉讼服务应急指挥平台和可视化展现平台，实现诉讼服务的可视化管理，并实现对突发事件应对和预防的有效支撑； 3.构建数据交换机制，满足纵向数据共享互通的需要，横向与第三方系统对接的需要。	在政务服务领域 具有先进性	数智政务
13	天易数据一体 化服务平台	3,000,000.00	188,132.01	2,233,785.54	产品结项	1.基于多源异构的大数据采集工具及流程化的大数据清洗工具，实现大数据汇集管理的资产化，建立科学、安全的数据开放和共享机制； 2.基于高效、可靠的大数据技术，集大数据分析 and 可视化为一体，为用户提供面向业务问题的大数据分析服务和可视化解决方案； 3.深度挖掘大数据关联关系，通过数据融合、智能检索、多维展示和交互分析，建设行业专属的知识图谱，结合机器学习技术和业务专家经验打造行业人工智能，有力支撑情报研判分析、人事动态追踪等行业应用。	在能源服务领域 具有先进性	数智能源
14	天易公安安全 协同工作系统	1,500,000.00	759,828.12	1,360,531.32	产品结项	利用可视化分析系统根据研判模型、规则的再积累、再分析和再学习，不断智能的完善与验证策略模型与业务分析规则，对信息自动分类和相互关联，提高信息应用效率，实现对数据的动态个性化处理，并实现对非结构化信息内容的自动操作。	在能源服务领域 具有先进性	数智能源
15	一种综合能源 系统分布式负	3,000,000.00	698,567.69	3,485,477.39	产品测试 阶段	获取综合能源系统的电负荷、热负荷和气负荷，电负荷时序曲线、热负荷时序曲线和气负	在能源服务领域 具有先进性	数智能源

	荷预测方法及系统					荷时序曲线, 以及获取外界因素数据; 根据电负荷、热负荷和气负荷计算负荷特性指标; 根据负荷特性指标、电负荷时序曲线、热负荷时序曲线和气负荷时序曲线进行负荷聚类; 根据外界因素数据对每一类负荷建立离线负荷预测模型; 根据当前日负荷数据和待预测日的外界因素数据采用离线负荷预测模型进行在线负荷预测, 得到待预测日负荷; 对每一类负荷的待预测日负荷进行求和计算, 得到待预测日综合能源系统总负荷。		
16	指标分析系统	1,500,000.00	306,260.93	1,143,937.32	产品结项	1.满足“分级统计、逐级汇总、准确及时、统一发布”的业务填报要求, 建设分级指标填报系统; 2.支持指标计算; 支持多维分析; 支持多租户使用。适配国网数据库; 3.支持现有项目指标管理。	在能源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能源
17	企业健康画像分析系统	1,700,000.00	92,126.00	643,105.30	产品结项	1.提供基于集中部署或基于独立环境的部署; 2.实现多租户, 以及群体健康可视化部分与公司产品整合; 3.提供企业健康白皮书生成模板, 引入群体健康分析结论及图表数据;	在能源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能源
18	审计产品设计	2,600,000.00	675,452.18	2,242,653.91	产品结项	1.探索实践数字化审计, 对公司工程投资全过程进行监督; 2.通过查询比对、多维分析、数据挖掘等多种技术方法, 围绕审计重点关注内容查找异常、疑点和风险, 达到数字化审计目标的审计监督模式。	在能源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能源
19	基于边缘计算的目标检测系统	2,550,000.00	820,321.11	1,403,532.33	产品开发阶段	1.通过通用检测模型选型优化, 结合电网数据进行模型训练, 构建电网专用检测模型, 利用边缘设备, 实现离线推理, 或采用 5G 设备, 进行集中式实时推理;	在能源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能源

						2.整合三方设备（无人机、巡检车等），实现无人巡检业务开展，并结合数字孪生技术进行集中控制和展示。		
20	基于数字孪生的输电电缆通道管理系统	2,360,000.00	2,367,485.42	2,824,353.28	产品结项	1.构建数字孪生环境，映射设备监测数据，在孪生环境中进行任务模拟，找出最优巡检方案； 2.基于边缘计算的离线推理或基于 5G 网络实时在线推理，让无人机巡检实时发现故障，记录实物 ID/坐标位置并实时报警和研判； 3.总部侧开展数字孪生平台设计方案优化、孪生体构建方法细化和平台建设规划，为各省公司搭建数字孪生平台提供统一规划和指导； 4.省公司侧开展数字孪生平台的建设，形成孪生规模可扩展、模型种类可添加的开放性平台。	在能源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x	数智能源
21	AI 弹性发布平台	2,480,000.00	801,671.60	883,555.35	产品开发阶段	1.算法模型管理：兼容更多的算法，包括传统机器学习算法、深度神经网络算法和对流行模型的优化支持； 2.K8S 容器编排：使用 k8s 来完成容器编排，以获得水平伸缩能力； 3.场景管理：针对具体业务场景，可提供 pipeline 集成发布能力； 4.数据管理：对数据集的管理、处理数据标注等功能。	在能源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能源
22	安全管控平台设计开发项目	1,0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产品结项	开发安全管理画像、承载力分析、报告报表和人员队伍管理模块。通过利用大数据技术，搭建数据预测模型，实现电网数据的有效整合，绘制电网生产安全关键要素的安全特征画像，主动预测生产参与者安全风险。	在能源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能源
23	融媒体中心技术平台开发项	2,000,000.00	1,754,716.93	1,754,716.93	产品结项	1.实现对于互联网突发舆情数据的深度分析及有效应对；	在能源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能源

	目					2.通过深化大数据、AI 技术建设,从素材管理、内容风险控制到可视化展现形式,全面融入智能化技术; 3.对流程及交互体验进行集中优化,实现对新闻稿件的策划、采编、发布等业务管理,健全新闻生产全业务流程。		
24	智能人事一体化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1,800,000.00	1,600,943.34	1,600,943.34	产品结项	实现集团组织人事工作业务的在线管控,实现组织人事各项业务的一体化管理,为各单位提供可靠、高效的业务管理平台,为选拔选用、培养锻炼、考核评价等工作提供准确决策依据,提高工作效率,节省大量人力成本,并辅助集团党组决策提供依据。	在能源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能源
25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结算管理平台项目	2,000,000.00	1,698,113.16	1,698,113.16	产品结项	实现集团双向服务结算。以集团账表内,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同一单位为主体,关联集成收付款业务条件和信息,实现双向抹账互抵,加速电费资金回收效率(可实现零秒级回收),一定程度减少票据收取额度,减轻资金支付压力和开票承兑负担,并以此为基础逐步拓展双向服务结算新模式。	在能源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能源
26	A 天易-能量管理系统 SEMS	4,200,000.00	142,428.86	142,428.86	需求分析及原型设计阶段	1.采集监控模块:完善的数据采集和监控功能。通过和 BMS 及 PCS 通信,获取包括温度、电压、电池 SOC、SOH 等信息; 2.调度模块:内置基于规则、数据模型等的调度策略和用户自定义可扩展调度策略。包括充放电指令日志,模型回测,效益计算,并网控制等; 3.安全保护模块:安全生产相关功能。包括安全事件记录、主动风险探测、安全措施控制等; 4.本地云端协同模块:构建两级平台,包括分布式云平台 and 单站点控制单元两个层级,支持站点控制单元和云端调度中心的协同通信。	在能源服务领域具有先进性	数智能源

合计	/	191,700,000.00	75,055,111.38	132,120,320.65	/	/	/	/
----	---	----------------	---------------	----------------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04	18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6.22	25.7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496.30	4374.1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6.94	24.0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17
本科	161
专科	24
高中及以下	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7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02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数据智能平台优势

公司搭建的数据智能平台支撑各个场景业务,从政务、内容、安全逐渐向其他行业延伸,同时数据智能平台也在不断积累算法和模型,继续赋能场景业务应用。公司已经积累了涵盖数字内容采集、分析、存储和应用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七大核心技术,构建了一个统一的数据智能平台,初步形成了“大中台和小前台”的架构模式,打造智能平台优势。

2、研发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研发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坚持技术领先的发展战略,紧跟信息技术的前沿发展态势,紧密结合数字内容应用场景的发展趋势,掌握了一批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功能较为完善的软件产品和服务。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能力的塑造。第一,公司注重数据智能应用场景发展趋势的研究,及时、动

态地搜集客户需求，并作为研发创新方向的重要指引。第二，公司顺应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前瞻性地进行基础技术的研发布局，并将掌握的核心技术平台化、组件化、服务化。第三，公司建立了一套严谨有效的管理规范 and 流程体系，通过了 CMMI5 认证以及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ISO9001: 201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IEC20000-1: 201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GB/T22080-2016/ISO/IEC27001: 2013）等系列认证。

3、大数据资源优势

在大数据时代，数据的基础性价值已经取得广泛共识。数据规模和质量很大程度决定了深度学习算法的训练模型优劣，进而影响算法精度直至用户体验。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有效网页链接超过 200 亿条，收录有效文章索引 30 亿篇，存储数据规模接近 500TB，形成了全面、准确和及时的政府网站内容数据。公司政府网站内容数据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得到权威机构的认可，被 CNNIC 牵头组织撰写的《第 42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第 43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第 44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第 4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第 46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第 4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第 48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清华大学发布的《2018 年中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报告》《2019 年中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报告》《2020 年中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报告》《2021 年中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报告》所引用。

高质量的数据信息已经成为了公司的战略资源。其中，公司掌握了全国各个地区、各个行业的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内容数据，对该数据进行深入挖掘，可以为政府、企业、科研单位提供完整、深入、专业的政策文件主题大数据服务。此外，基于公司平衡语料库自动构建技术，公司后续将对已积累的政府网站内容数据进行全面学习训练，大幅完善现有的平衡语料库，扩大 NGram 语言模型和句法依存关系库的规模，有效提升内容安全监测、政务智能搜索的智能化水平以及文章智能关联、智能推荐精准度，为未来政务领域的智能问答、智能服务奠定数据和技术基础。

4、行业知识和经验优势

数智政务、数智能源是信息技术与政府管理、能源管理深度融合的行业，近年来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一方面，我国政府、能源行业整体处于向服务型、透明型转型的变革期；另一方面，以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对政府、能源行业数字化转型产生了深远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党政机关提供软件产品和服务，子公司天易数聚自成立以来聚焦数字能源行业，拥有雄厚的技术和人才积累，对政务信息化、电力能源行业信息化和数字化技术应用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解。依赖多年的业务经验和领先的技术能力，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因此，公司对客户的管理体制、法规政策、业务流程等知识具备足够积累，具有前沿理解，拥有深厚的行业知识和经验优势。

5、客户资源和场景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广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已经累计为 2,100 余家政府客户提供了服务，其中包括：80%以上的省级政府，60%以上的中直机关和国务院组成部门，60%以上的市级政府。凭借于此，公司一方面将依托目前的完整业务生态体系，深度挖掘现有客户群体价值；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大中型企

业、媒体、能源、金融、医疗、文旅等细分市场，以上客户领域为公司推动数字经济业务快速发展聚合了丰富的应用场景资源。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元宇宙等智能化技术的逐步成熟，公司不仅面临行业现有竞争者的竞争，还要面对新进入者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准确研判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投入研发并布局新技术和新产品，则会给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趋势，以技术创新驱动为核心，推动相关业务融合、协同发展，打造有竞争力的业务体系。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及持续的创新力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并采取了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措施，以保护本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但仍不能杜绝公司的核心技术被侵犯和泄密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保持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党政机关、检务行业、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流程的影响，公司项目的验收工作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而公司的期间费用在各季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风险。对此，公司已积极对接客户计划和流程，与客户建立紧密的协作机制，增加业务计划的可预期性。同时提高数智安全 SaaS 服务及产品服务，平滑公司部分季节性波动。

2、内控管理风险

自公司上市以来，随着公司的业务逐步扩大，业务所属行业不断增加，公司的子公司数量也逐步增多。对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监管、内部控制及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将不断优化内部治理机构、子公司董事会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的持续、合规的高速发展。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商誉减值风险

目前公司商誉净值主要是因收购天易数聚和开普瑞曦两家控股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如果未来被收购资产所处行业不景气、自身业务下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造成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不确定风险，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充分意识到潜在的商誉减值风险，根据各收购项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当前结果充分反映了各收购项目的当前价值。公司将持续从战略、财务等多方面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促进子公司核心业务向好发展，并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体系，保持被收购资产的持续竞争力。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创新带来的成本费用上升风险

公司作为软件科技创新型企业，一直坚持研发投入，近年来研发费用一直保持增长趋势。为了更好的扩展业务板块，公司计划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元宇宙等技术方面保持持续的创新，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打下基础，但也势必会产生成本和费用，将对公司短期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宏观经济面临的不确定性增加。受国内疫情的影响，若疫情在未来一段时期经常反复，会造成公司在产品交付、项目实施、商务谈判及业务推广等方面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也有可能延迟客户的招投标进度，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60,594,848.32	301,232,157.16	52.9
营业成本	254,594,630.08	142,736,660.36	78.37
销售费用	40,308,221.57	36,329,934.03	10.95
管理费用	42,666,426.40	26,562,454.05	60.63

财务费用	-13,883,457.54	-3,362,302.63	不适用
研发费用	67,383,975.12	54,490,231.06	2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0,932.39	49,177,888.66	-12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8,650.78	-549,026,060.8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8,432.40	871,530,260.01	-99.1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数智安全业务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数智政务业务实现大幅增长；数智能源业务实现突破并产生了可观的收入。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收入大幅增加，营业成本也随之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进入数智能源领域，拓宽了业务范围，增加了销售费用投入。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重视人才能力建设，通过自身培养、外部进入等方式，补短板、固优势，增强管理团队综合能力，增加了管理费用投入；同时购置的办公场所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折旧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利息收入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以自主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提升核心技术，完善产品性能，坚定研发投入；同时，公司进入数智能源领域，增加新领域的研发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数智能源业务和数智政务业务回款周期较长，且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上年度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上年度报告期内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6,045.70 万元，同比增加 52.86%；主营业务成本 25,449.71 万元，同比增加 78.30%；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软件	46,045.70	25,449.71	44.73	52.86	78.30	减少 7.89 个百分点
合计	46,045.70	25,449.71	44.73	52.86	78.30	减少 7.8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数智安全	8,897.25	2,677.35	69.91	14.29	18.24	减少 1.01

						个百分点
数智内容	10,931.20	6,170.99	43.55	-30.69	-26.63	减少 3.13 个百分点
数智政务	10,419.13	6,122.72	41.24	58.64	70.12	减少 3.96 个百分点
数智能源	15,798.12	10,478.65	33.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6,045.70	25,449.71	44.73	52.86	78.30	减少 7.8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华东地区	13,938.20	7,525.73	46.01	398.50	469.88	减少 6.76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12,193.90	5,816.11	52.30	31.53	53.17	减少 6.74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12,087.79	7,866.52	34.92	51.67	129.53	减少 22.07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3,157.93	1,621.14	48.66	-51.02	-57.73	增加 8.16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3,690.15	2,202.32	40.32	24.96	35.72	减少 4.73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977.73	417.89	57.26	42.43	54.65	减少 3.38 个百分点
合计	46,045.70	25,449.71	44.73	52.86	78.30	减少 7.8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在某一时点 确认收入	33,975.10	21,110.51	37.86	85.84	102.00	减少 4.97 个百分点
在某一时段 内确认收入	12,070.60	4,339.20	64.05	1.93	13.50	减少 3.66 个百分点
合计	46,045.70	25,449.71	44.73	52.86	78.30	减少 7.8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主要划分为数智安全、数智内容、数智政务、数智能源。从产品线经营情况来看，报告期内，数智能源与数智政务实现大幅增长。其中，数智能源收入主要来源于报告期内新并购子公司（天易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收 1.58 亿元，占公司收入比重为 34%。数智政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58.64%，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并购子公司开普瑞曦带来部分收入所致。

从地区分布来看，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增长明显，主要系新并购子公司天易数聚带来的收入增长所致。

从销售模式来看，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的销售模式收入增长明显，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并购子公司天易数聚、开普瑞曦带来的收入增长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软件	直接人工、外购产品及服务等	25,449.71	100.00	14,273.67	100	78.3	
合计		25,449.71	100.00	14,273.67	100	78.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数智安全	直接人工、外购产品及服务等	2,677.35	10.52	2,264.26	15.86	18.24	
小计	——	2,677.35	10.52	2,264.26	15.86	18.24	
数智内容	直接人工、外购产品及服务等	6,170.99	24.25	8,410.33	58.92	-26.63	
小计	——	6,170.99	24.25	8,410.33	58.92	-26.63	
数智政务	直接人工、外购产品及服务等	6,122.72	24.06	3,599.07	25.21	70.12	
小计	——	6,122.72	24.06	3,599.07	25.21	70.12	
数智能源	直接人工、外购产品及服务等	10,478.65	41.17	-	-	不适用	
小计	——	10,478.65	41.17	-	-	不适用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数智能源与数智政务成本增长明显,主要系收入带来的快速增长,导致成本也随之增长。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	2021.8.31	15,300,000.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2021.8.31	234,350,000.00	57.15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1.3.19	14,000,000.00	70.00	设立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6,294.3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5.3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7,225.65	15.69	否
2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3,759.79	8.17	否
3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67.37	5.36	否
4	西安远古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98.11	3.69	否
5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43.41	2.48	否
合计	/	16,294.33	35.39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大客户与去年同期变化四家，皆为子公司天易数聚的客户；销售金额略有增加，销售金额占比略有下降。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356.3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1.8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79.45	12.36	否
2	福建众合共赢科技有限公司	948.01	5.63	否
3	普达易财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20.37	5.47	否
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763.52	4.54	否
5	北京观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5.03	3.83	否
合计	/	5,356.38	31.83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大供应商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化四家，皆为子公司天易数聚的供应商；采购金额上涨较多，但采购金额占比仅略有上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40,308,221.57	36,329,934.03	10.95
管理费用	42,666,426.40	26,562,454.05	60.63
研发费用	67,383,975.12	54,490,231.06	23.66
财务费用	-13,883,457.54	-3,362,302.63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0,932.39	49,177,888.66	-12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8,650.78	-549,026,060.8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8,432.40	871,530,260.01	-99.16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349,120.82	1.56	142,613,907.06	10.87	-82.93	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1,055,754.00	0.07		-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并购子公司所致
应收账款	236,030,801.95	15.13	54,221,932.70	4.13	335.31	主要系报告期并购子公司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601,379.54	0.36		-	不适用	系报告期并购子公司所致
预付款项	6,769,403.22	0.43	3,042,278.67	0.23	122.51	主要系预付新华新媒元宇宙领域相关款项所致
存货	75,734,162.53	4.85	41,737,313.61	3.18	81.45	主要系报告期并购子公司所致
合同资产	45,296,159.78	2.90	23,617,830.97	1.80	91.79	主要系报告期并购子公司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6,708,820.87	1.71		-	不适用	系报告期内将自有办公楼对外出租所致
固定资产	111,977,210.42	7.18	39,421,968.14	3.00	184.05	主要系因预付的相关购房款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6,245,237.95	0.40		-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

						则所致
无形资产	16,922,303.48	1.08	5,186,114.39	0.40	226.30	主要系并购子公司过程中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商誉	175,417,728.33	11.24		-	不适用	系报告期并购子公司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05,703.66	0.43	3,696,444.81	0.28	81.41	主要系弥补亏损, 减值准备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640,767.68	4.78	173,947,963.07	13.26	-57.09	主要系因预付的相关购房款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37,651,715.19	2.41		-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短期银行融资所致
应付账款	98,143,960.35	6.29	39,069,406.24	2.98	151.20	系报告期并购子公司所致
其他应付款	4,981,851.59	0.32	2,341,883.30	0.18	112.73	主要系应付装修尾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83,419.80	0.28		-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458,779.41	0.54		-	不适用	主要系代转销项税额
租赁负债	2,232,827.64	0.14		-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9,036.05	0.19	822,015.52	0.06	256.32	主要系计提理财收益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银行存款中有 3,000.00 万元属于短期借款资金, 并且使用受限, 每次使用需要向银行提出解冻申请;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均使用受限。提出解冻申请;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均使用受限。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 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 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 依据《票据法》之规定, 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另外公司将无形资产中的一项用于质押借款, 但金额无法单独计量, 此处为评估增值金额。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对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开普云数字智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共六项对外股权投资。

其中，公司对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为报告期新增。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公司处于正常运营阶段。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并增资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现金 18,435 万元收购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51.21% 股权，并以 5,000 万元对其进行增资，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持有天易数聚 57.1592% 股权。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7 日披露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613,907.06	24,349,120.82	118,264,786.24	4,456,999.17
合计	142,613,907.06	24,349,120.82	118,264,786.24	4,456,999.17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与服务	100	3,730	8,460.17	5,310.61	258.38

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与服务	100	200	1,117.47	296.36	68.92
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与服务	70	2000	6,205.41	3,992.74	2,067.74
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与服务	51	1867.7	1,781.87	1,210.52	535.28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与服务	57.159	4,004.9491	21,908.62	14,608.78	2,223.55

主要控股公司情况说明：

1、开普数科

开普数科主要从事政务信息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大数据、数据治理等数字政府业务。通过开普数科政务综合管理平台、开普数科系统安全运维智能化监控平台、开普数科可信身份认证管理系统、开普数科“一网统管”管理系统等核心产品，报告期内为客户提供政务一体化平台、企业开办全程网办、政务服务平台-语音办、沉浸式 VR 助力可视化统计分析、政务服务平台融媒体、退役军人一体化服务等解决方案。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的运营中心，是聚焦数字政府建设运营的国内领先平台型科技公司，2021 年，开普数科和数字广东一起完成中山市“一照通行”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开普数科在“一网统管”、“一网通办”、“一网协同”等业务方面建立了稳定的智慧政务生态圈，同时一如既往的积极推进与数字广东、华为、中国移动等伙伴的生态合作。

2、开普瑞曦

开普瑞曦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以数智科技赋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力推进中央政法委以及“公检法司安”等各级机关的“智慧司法”建设，主要产品覆盖互联网检务服务、互联网律师阅卷、互联网视频应用、检务集约化服务、检务呼叫中心等，助力司法机关实现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为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水平、实现法治中国的目标贡献科技力量。报告期内，瑞曦科技承接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等法治政府建设项目，助力开普云深耕检务行业。

3、天易数聚

天易数聚是一家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围绕大数据治理、分析和可视化需求、能源互联网平台，进行产品和平台研发，赋能能源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为能源、健康、公共安全等行业提供数据化、智能化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天易数聚的产品和服务已覆盖国家电网、国家能源集团等能源企业，国中康健集团等医疗集团，以及江苏、贵州等医疗和公共安全领域，服务范围涵盖大数据的采集、存储、管理、分析，并持续开拓赋能能源、健康和公共安全等行业核心业务的智能化、数字化应用。截至 2021 年底，天易数聚已服务国家电网、国能集团、国电南瑞、国网信通、地市政府、国康医疗、川建集团、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多个客户。报告期内，天易数聚承接了北京电力、吉林电力、河北电力、辽宁电力、浙江电力、蒙东电力等多地区的能源、健康和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助力开普云深耕能源行业。公司通过外延扩张战略快速切入数智能源领域，并购天易数聚系从公司数智能源战略发展出发，完成数智能源布局，丰富了数智商业板块。2021 年，天易数聚业务发展稳健，超额完成了

业绩承诺，对公司战略发展和业绩贡献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元宇宙数字孪生及虚拟人

相较于传统互联网时代，元宇宙是整合多种新技术而产生的新型虚实相融的互联网应用和社会形态，包括终端硬件商、运营商、内容方等。元宇宙浓缩了数字孪生、数字人、VR、区块链、AI、超高清视频等技术。

(1) 数字孪生：根据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发布的《数字孪生技术应用白皮书（2021）》，从政策层面来看，数字孪生成为推进经济社会数字化进程的重要抓手；从行业应用层面来看，数字孪生成为垂直行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使能技术；从企业主体层面来看，数字孪生被纳入众多科技企业战略大方向，成为数字领域技术和市场竞争主航道。在视听信息技术服务领域，通过与超高清、5G、AI、VR等技术融合应用，能够大幅提升数字孪生体的可视化，智慧化程度，提升视听信息技术服务水平，实现机理描述、异常诊断、风险预测、决策辅助等应用价值。

从市场前景层面来看，数字孪生是热度较高的数字化技术之一，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Gartner 连续三年将数字孪生列入年度（2017-2019）十大战略性技术趋势，认为它在未来 5 年将产生颠覆性创新，同时预测到 2021 年，半数的大型工业企业将使用数字孪生，从而使这些企业的效率提高 10%；到 2024 年，超过 25% 的全新数字孪生将作为新 IoT 原生业务应用的绑定功能被采用。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预测，数字孪生市场规模将由 2020 年的 31 亿美元增长到 2026 年的 48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58%。

(2) 虚拟数字人：根据量子位《数字虚拟人深度产业报告》预测，在 2030 年，我国数字虚拟人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2,700 亿。其中：

身份型数字虚拟人：身份型数字虚拟人将占据主导地位，约 1,750 亿，并逐步成为 Metaverse 中的重要一环；主要得益于虚拟 IP 的巨大潜力（1,474 亿元），以及虚拟第二分身的起步（262 亿元）。

服务型数字虚拟人：服务型数字虚拟人相对稳定发展，多模态 AI 助手仍有待进一步发展（840 亿元），多种对话式服务升级至数字虚拟人形态（115 亿元），总规模超过 950 亿。

数字虚拟人市场天花板高，且有明确实现路径，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主要体现在应用场景较多且商业价值得到验证。作为多模态升级的代表技术，数字虚拟人应用场景众多，可广泛与各行业领域相结合，其中虚拟人技术在虚拟偶像、影视特效等领域已得到明确的商业价值验证，而虚拟分身生成等场景也已得到了资本和相关产业方的认可。国内玩家综合基础较好，数字虚拟人作为元宇宙主要的交互载体，具有明确的巨大增长潜力，并基于 NFT、VR 等有理想的延展空间。行业天花板高，能够维持长期和衍生发展。

2、数字能源

“双碳”背景下能源电力系统转型加速，新能源带来的新信息化机遇。电力信息化主要是清洁能源带来的新信息化机遇，如风光新能源的建设蕴涵的建造设计软件、储能和并网智能系统以及远距离输电三大需求，预计“十四五”期间三者合计每年带来的电力信息化市场约 200 亿-400 亿元，CAGR 约 20%。

高效化加速电网系统智能升级。现有电力体系面对输电损耗、稳定性不足等多重问题，智慧电网、虚拟电厂、微电网等信息化手段有望成为解决问题的核心。

“双碳”对电力系统提出全新要求，信息化助力全产业链革新。第 75 届联合国大会上，中国正式提出 2030 年实现碳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围绕“双碳”目标，国家对电力系统陆续提出了构建源网荷储一体化的新型电力系统、推进价格改革，完善绿电价格政策等实施方向。从信息化层面看，新能源电厂的设计、源网荷储一体化的数据打通、大区域电能的检测调控、绿电的交易系统、电网的信息安全等多个领域的革新与升级都需要信息化、智能化技术的助力。

2021 年 11 月 29 日，国家能源局、科学技术部印发《“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我国能源科技创新的总体目标。“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加快能源全产业链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有序推进电力、煤炭、油气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强能源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积极创新能源互联网、智慧能源、综合能源服务等方面的新模式新业态。数字经济与绿色经济是引领中国经济实现结构转型的两大重要方向，也将成为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动力。

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迎风而起，信息化投入持续高增。根据国网与南网“十四五”规划测算，“十四五”期间全国电网总投资额近 3 万亿元，对比“十三五”期间总投资 2.57 万亿元有 16.7%的提升。公司在大数据领域多年的积累及应用实践，为能源电力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服务。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创新为引擎赋能数智内容、数智政务、数智安全、数智能源发展，为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媒体单位、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先进的数智驱动行业解决方案、产品和运营服务。借助公司广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元宇宙等技术构建产品和平台的领先优势，拓展政府及市场两端服务应用场景。

公司汇聚互联网公开数据和融合机构内部数据打造开普云智能大数据平台，在此之上搭建元宇宙智能应用产品和服务，一方面是面向政府客户提供政府监管、政务服务等平台级服务，另一方面是面向金融、交通、医疗、教育、能源等行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大数据挖掘、数据安全、经营管控、数字孪生、虚拟数字人、虚拟显示展厅等元宇宙应用服务及运营服务。

在新的公司战略下，公司将布局“数据智能平台+四大数智业务板块”，包括新一代政务内容管理发布产品（数智内容）、新一代信息检测洞察分析产品（数智安全）、新一代数据驱动监管服务产品（数智政务）、新一代能源互联网大数据治理平台（数智能源）。为此，公司将坚持“四化”指导思想，分别为，数据化：提升全公司数据化意识；智能化：重点打造“数智”差异化竞争优势；产品化：聚焦产品力，提升标准化；运营化：着力探索持续经营轻量部署的新商业模式。

公司创新业务布局政务元宇宙。首先，公司联合清华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执行院长孟庆国，即将推

出《政务元宇宙》图书，从政务服务的历史沿革、发展脉络，指出政务元宇宙的历史必然性。从鲜明特征、构成要素全面解析政务元宇宙，从技术架构、实施步骤方面，确保政务元宇宙不仅仅是停留在书本上的概念，更是产业落地的实践，公司将于近期出版书籍《政务元宇宙》。另外，公司正在牵头联合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等机构，根据元宇宙目前的发展现状及未来的发展趋势，撰写信息标准体系建设规范指导性文件，形成行业标准。同时，公司目前正在自主研发数字人生产与运营平台、场景生产与运营平台，用于推动政务元宇宙落地。数字人生成与运营平台主要为客户提供数字人从制作、发布、运营的全部流程，依据数字人的风格类型、形象模式、驱动技术、对应关系、交互方式五个维度，形成了主要的 32 种类型。场景生产与运营平台，包括这数字原生和数字孪生两种场景。数字原生是搭建出和物理世界截然不同的场景，这类场景极具未来感。数字孪生空间在政务元宇宙应用中，可以构建数字政务大厅、办公大厅和会议大厅等。另外一类是 1:1 还原物理世界的建筑物，称之为数字孪生。数字孪生场景多用于模拟推演、仿真预测和辅助决策中。

为确保政务元宇宙战略的执行，公司推出以下战略行动计划，即 1 个品牌，政务元宇宙；2 大平台，数字人生产与运营平台和场景生成与运营平台；3 大行动，灯塔行动、千城行动、筑基行动；10 大应用场景。



政务元宇宙，是开普云要引领发展并一步步实现的目标，是开普云在元宇宙时代鲜明的市场的特征。两大平台是政务元宇宙务实推进的关键环节，也是建立元宇宙生态体系的枢纽。三大行动是开普云的政务元宇宙推广策略。十大应用场景，展开了开普云元宇宙战略愿景。

十大应用领域，开普云率先在最具产业基础的政务元宇宙领域发力，通过在三大行动中，积累的技术平台、业务经验、运营能力，不断的辐射到社会治理、融媒体、党建、政法、能源、金融、医疗、教

育、文旅领域，开发新的应用领域，形成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

公司将结合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和市场环境，审慎推进超募资金的使用，发挥超募资金的作用。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及相关资源，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积极挖掘各种潜在的投资并购机会，不断丰富数据智能平台的应用场景，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竞争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将继续夯实主营业务，提高核心技术能力，立足数字经济、数字政务、元宇宙、数字能源等行业政策带来的利好，依托产品、技术、生态在各领域持续深耕，积极拓宽客户、探索创新业务模式，力争实现三高，即“高客户满意度、高员工获得感、高目标实现”。

1、紧密围绕“数据智能”的四大核心竞争力

(1) 大数据平台技术能力：建立完备、高效、领先的大数据团队；通过研发团队培养领先的算法和分析能力；建立灵活高效的场景解析能力。

(2) 融合多元数据的能力：汇聚政企、能源大数据资源湖；建立完备的数据开发和共享规则，引领行业趋势；探索数据所有者对数据的管理和组织模式。

(3) 市场驱动的“数智”产品创新能力：通过洞察市场来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趋势；根据客户痛点和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和策略定制。

(4) 数据生态圈构建的能力：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进行外延式发展；与上下游合作伙伴广泛合作。

2、充分借助公司在政府业务的积累，布局元宇宙和虚拟数字人赛道

开普云始终以助力政府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为己任，将数字技术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中，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政府决策和服务效率。政务元宇宙是数字政府发展的新阶段，同时政务元宇宙也是政府数字化转型的新引擎。为了更好的助力政府数字化转型，未来将在政务领域，结合元宇宙的核心技术、应用场景、生态建设进行深度融合。计划将对政府部门原有的“一网统管、一网通办”中的应用——内容管理、服务流程、用户体验以及实体行政服务体系等进行元宇宙应用的重塑。同时布局虚拟数字人，在研发生产方面，实现虚拟数字人“低成本、短周期、批量化”生产为目标。同时通过AI驱动技术，实现播报、实时互动的超写实数字人，并孵化虚拟数字人IP，实现元宇宙、数字孪生、数字人在各个领域的深入布局。

3、持续深耕数字能源领域 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2021 年，公司积极践行数智战略，完成了对天易数聚 57.159% 股权的收购，将业务布局拓展至能源数字化领域。在“双碳”目标的背景下，控股子公司天易数聚将坚定聚焦数字能源行业，聚焦能源大数据和能源互联网为核心主业。通过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元宇宙、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助力能源及电力客户在软件开发、数字孪生、数据处理及储存以及信息安全等多个方面的业务需求。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传统能源系统的基础性功能进行补充，同时使其具有较高的信息化、自动化及交互性水平，增加能源行业内部数据与信息交互时的安全性以及运行高效性。同时以互联网技术为手段加快推动能

源系统的智能化升级，为各种新型能源设施提供便捷服务，助力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报告期内，天易数聚业务发展稳健，超额完成了承诺业绩。未来，公司将会结合战略发展需要，适时启动收购天易数聚剩余少数股权的工作。

4、打造人工智能+大数据生态圈

为贯彻公司“大数据人工智能平台+四大数智业务板块”的战略布局，公司将打造自己的合作伙伴生态圈，有力支撑业务增长和战略转型，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销售渠道扩展：与大型互联网企业和大型集成商达成合作关系，从智慧城市入手抢占市场机会，进行渠道下沉，培育区县代理商，进行更广阔的市场扩展，引入国资背景战略合作伙伴，形成股权合作或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拓市场。

(2) 产品技术体系扩充：寻求在细分领域具有产品实力的合作伙伴，补足原有产品体系的短板，提升人工智能和边缘计算能力，同时寻找有扩张和复制潜力的产品及技术雏形，进行产品化培育和转型，最终形成成熟产品。

(3)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并购功能：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如利用增发，募资投入新产品研发、建立销售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针对细分产品、细分技术和垂直行业进行外延并购，补足公司短板。

5、进行业务模式创新与新业务拓展

2022 年，公司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构建更强更灵活的中台能力，支撑政务元宇宙和数字能源行业的发展。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拓展与推进解决方案与 SaaS 云服务等业务模式，增加云服务的收入占比。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拓展新技术、新业务、新方向，探索有效可复制的商业模式，拓展金融、医疗、交通、文旅、农业等客户及渠道资源，助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价值共生，从软件到平台，从服务到运营，坚定不移的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创新，实现收入的持续增长。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规范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并参加股东大会，不断加深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下属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提高经营管理

能力及确保投资决策科学性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年度报告等事宜。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有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并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的发生，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信息披露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信息泄密或内幕交易等情形，能够保证投资者公平获得公司信息。同时，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其他内幕信息事项的知情人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六）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致力于构建企业和谐的发展环境，正确处理好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接待热线、邮件、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心，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

（七）关于内控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优化，以便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1 月 20 日	具体详见《开普云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2021-006)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4 月 21 日	具体详见《开普云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16)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8 月 24 日	具体详见《开普云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2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汪敏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男	50	2016年9月	2022年8月	18,552,800	18,552,800	0	/	111.39	否
严妍	董事、总经理	女	36	2022年2月	2022年8月	0	0	0	/	149.92	否
刘轩山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16年9月	2022年8月	2,779,200	2,779,200	0	/	67.80	否
肖国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16年9月	2022年8月	0	0	0	/	92.26	否
李绍书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2016年9月	2022年8月	0	0	0	/	100.92	否
曾鹭坚 (离任)	董事	男	46	2017年7月	2021年2月	0	0	0	/	0	否
徐莉萍	独立董事	女	47	2018年1月	2022年8月	0	0	0	/	6.00	否
何谦	独立董事	男	40	2018年1月	2022年8月	0	0	0	/	6.00	否
李志浩	独立董事	男	51	2019年4月	2022年8月	0	0	0	/	6.00	否
王静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女	39	2016年9月	2022年8月	0	0	0	/	63.75	否
林珂珉	监事	男	39	2016年9月	2022年8月	0	0	0	/	36.01	否
袁静云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4	2016年9月	2022年8月	0	0	0	/	18.33	否
马文婧	董事会秘书	女	30	2017年4月	2022年8月	0	0	0	/	53.60	否
王金府	财务总监	男	34	2017年8月	2022年8月	0	0	0	/	72.87	否
周键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8	2017年2月	/	0	0	0	/	67.09	否
杨春宇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2022年1月	/	0	0	0	/	72.79	否
合计	/	/	/	/	/	21,332,000	21,332,000	0	/	924.7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汪敏	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计算机软件专业。1995年7月至2001年9月，历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产品总监、事业部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16年9月，历任开普有限技术总监、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9月至2022年1月，任股份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北京开普董事长、成都开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政通执行董事、天易数聚董事。现担任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专家、科技部共创软件联盟副理事长、东莞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北京东莞商会常务副会长、东莞市工商联执委等社会职务。
严妍	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2006年3月至2016年9月，历任开普有限市场部专员、市场部经理、市场部总监、政企事业部总经理、董事；2016年9月至2022年1月，历任开普云融媒体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22年1月17日起任开普云总经理，兼任北京卿哈执行董事、北京开普董事兼经理、上海数腾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担任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副理事长；欧美同学会留加分会秘书长；北大-开普云“数字化转型”联合实验室主任。
刘轩山	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1998年8月至2001年9月，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商业信息管理系统开发部高级软件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16年9月，历任开普有限产品开发部技术总监、董事等职务；2016年9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本地业务研发部总监、研发部副总经理、产品研发中心副总经理、董事、数智安全研发与实施部总经理等职务；现兼任东莞政通监事。
肖国泉	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中级工程师职称，大学本科学历，企业管理专业。2003年8月至2006年7月，任广东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行业总监；2006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广东金科科技资源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4年8月，任东莞市政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9月，任开普有限东莞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任开普有限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开普数科董事长；2022年1月至今，任江西开普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中合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董事。
李绍书	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2006年1月至2009年1月，任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渠道部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4年6月，任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裁；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任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政府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4月，任北京中求细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9月，任北京开普政企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北京开普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开普瑞曦董事长。
曾鹭坚 (离任)	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厦门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2000年7月至2002年8月，任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02年9月至2015年9月，历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部、推广部、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等多部门执行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借调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监管部从事发行审核工作；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深迪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2月至2016年8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1年2月，任股份公司董事；现兼任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碳能源（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向

	日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徐莉萍	197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香港理工大学财务学专业。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中山大学讲师；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中山大学副教授；2013 年 1 月至今，任中山大学教授；曾于 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美国华盛顿大学访问学者；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访问学者；2018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谦	1981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学专业。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重庆天之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曾两次借调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和上市公司监管部，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和公司债券的审核工作；2016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2018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李志浩	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中石化日本公司（日本实华株式会社）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船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宝石（新加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中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四川佳胜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掌起（成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成都市掌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6 月至今，任掌起未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掌起（成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掌起（成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静	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北京开普研发经理、产品经理等职务；2016 年 9 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产品市场部副总监、产品部副总经理、产品营销部副总经理、数字人产品营销组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珂珉	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软件应用组工程师；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部工程师；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云产品部技术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售前支持部副总经理、云交付中心总经理、北京开普总经理助理、大数据部质量工程经理、数智安全产品营销组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袁静云	198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广东小猪班纳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人资行政部人资行政专员；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开普有限人事行政部人事行政专员；2016 年 9 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人事行政部人事行政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马文婧	199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传播学专业。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吉林澳奇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任职；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开普有限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股份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8 月至今，任天易数聚董事；现担任北京东莞商会副秘书长。
王金府	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金融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高级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业务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3 月至今，任开普数科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开普瑞曦董事。
周键	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研究生硕士学历，软件工程专业。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黑龙江省农垦管理干部学院讲师；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北京金联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阳光四通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3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北京信城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与市场部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历任开普有限咨询部总监、股份公司产品部总经理、大数据部副总经理、数智安全研发与实施部副总经理，现兼任北京开普监事。
杨春宇	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9 年 7 月-2015 年 4 月任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研发总监、总工程师；2012 年 11 月-2015 年 4 月任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4 月-2020 年 3 月任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2020 年 6 月任海鑫科金（大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20 年 3 月-2021 年 6 月任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算法总监；2013 年 9 月至今任海鑫（广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开普云首席技术官；2021 年 8 月至今，任天易数聚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汪敏、董事严妍、董事肖国泉、董事李绍书、监事王静、监事林珂珉、监事袁静云、核心技术人员周键通过东莞政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增减变动，董事长汪敏、董事严妍通过北京卿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增减变动，董事曾鹭坚通过舟山朝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董事曾鹭坚先生因其个人工作精力分配和时间安排原因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离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团队建设，提升公司战略管理水平，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汪敏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报告，提出其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一职的申请。经公司董事长汪敏先生提名，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聘任严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严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开普云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增选严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汪敏	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1月	不适用
严妍	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0月	不适用
刘轩山	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月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汪敏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年7月	不适用
汪敏	成都开普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年4月	不适用
汪敏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不适用
严妍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11月	不适用
严妍	上海数腾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不适用
肖国泉	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3月	不适用
肖国泉	江西开普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1月	不适用
肖国泉	中合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3月	不适用
李绍书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	不适用
李绍书	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9月	不适用
曾鹭坚(离任)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7月	不适用
曾鹭坚(离任)	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年8月	不适用
曾鹭坚(离任)	中碳能源(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	不适用
曾鹭坚(离任)	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向日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年5月	不适用
何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执业律师	2016年8月	不适用
徐莉萍	中山大学	教授	2013年1月	不适用
徐莉萍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	2022年12月
李志浩	四川佳胜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11月	不适用
李志浩	掌起(成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年2月	不适用
李志浩	成都市掌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5月	不适用
李志浩	掌起未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年6月	不适用
李志浩	掌起(成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9月	不适用
马文婧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不适用

王金府	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3 月	不适用
王金府	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9 月	不适用
周键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1 月	不适用
杨春宇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 月	2025 年 4 月
杨春宇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8 月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薪酬考核管理办法拟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以绩效与薪酬挂钩为主，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主要经济指标和其它考核指标为依据，按考核结果发放年薪报酬；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所领取的津贴，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的津贴标准拟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84.86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82.83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严妍	董事	选举	新增选
严妍	总经理	聘任	新聘任
杨春宇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新聘任
汪敏	总经理	离任	因个人工作精力分配和未来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发展及投资的原因，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严妍	副总经理	离任	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曾鹭坚	董事	离任	个人工作精力分配和时间安排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9、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10、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5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额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8 月 5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收购并增资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开普云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2、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签署授信合同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签署《<关于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汪敏	否	7	7	4	0	0	否	3
刘轩山	否	7	7	6	0	0	否	3
李绍书	否	7	7	6	0	0	否	3
肖国泉	否	7	7	2	0	0	否	3
徐莉萍	是	7	7	7	0	0	否	3
何谦	是	7	7	7	0	0	否	3
李志浩	是	7	7	7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徐莉萍、汪敏、何谦
提名委员会	何谦、汪敏、李志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谦、汪敏、李志浩
战略委员会	汪敏、李绍书、肖国泉、李志浩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 年 4 月 26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 年 8 月 30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签署授信合同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 2020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评估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	无

		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1 年 8 月 30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开普云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 年 8 月 5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收购并增资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签署《<关于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1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6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7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76
销售人员	98
研发人员	204
技术人员	335
交付人员	65
合计	77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45
本科	532
大专	188
大专以下	13
合计	77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守中国法律有关劳动合同、劳动保护等的规定，在内部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有关薪酬、岗位职级、绩效考核、福利及假期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保护员工在劳动保护、工作环境、工资支付、社会保险、休假等各方面的权益。公司贯彻市场化原则确定薪酬标准，员工薪酬包括固定工资、绩效奖金和保险福利。固定工资根据岗位职级确定，岗位职级标准综合员工资历、工作能力、专业知识与经验等因素确定；绩效奖金根据员工当月业绩完成情况决定，与考核结果挂钩。公司建立全面的福利保障体系，法定福利按照国家规定的内容和标准缴纳。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企业文化及战略发展需求、经营目标和岗位技能的实际需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使公司培训可以有序开展，有效配合公司战略发展，推动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将不断展开针对各层次人才的丰富培训及活动，充分利用公司内外部资源、提升课程数量和质量，帮助丰富员工的知识结构和管理经验，促进员工自身的发展和成长。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事项：

(1)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3)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当年度无其他特殊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或其他特殊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③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④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

(4)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 67,133,4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677,099.52 元，并实施完毕。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有关分红原则及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透明，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均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充分维护。

3、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红 2.7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若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133,440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8,260,295.68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01%。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会确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目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整体战略目标，严格对子公司进行内部管理以及风险控制，子公司向公司报告经营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为提升公司治理、满足监管要求并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董事会一直全力支持开展 ESG 相关工作。在完善公司治理方面，建立并持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公司自觉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努力创造和谐公共关系，在疫情期间，公司积极行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优势，为政府、社会提供了与疫情相关的多项技术支撑服务，另外，公司还积极组织人力物力，为疫情高发区捐款捐物，践行了公司的社会责任。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等方式较好地传递了公司业务亮点及发展前景，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和相关投资者知情权和利益。未来，公司董事会将严格履行证监会加强企业 ESG 实践的要求，督促、指导企业 ESG 实践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展开，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为企业、行业可持续发展、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二、环境信息情况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主营业务并不直接从事具体生产制造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不涉及相关的环境污染物及处理设施。公司无噪声污染、无工艺废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倡导低碳工作、低碳生活，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和资源的合理利用。我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法律

法规，积极倡导践行绿色低碳办公，公司对办公用品的使用、消耗等进行了严格规范，倡导员工节约纸张、笔等，倡导员工合理使用空调、电脑等设备。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低碳环保、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到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中，倡导全体员工参与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注重培养员工养成良好的环保习惯，尽量减少能源、原材料的消耗。报告内，公司通过推广无纸化办公、节电、节水等环保办公活动，倡导员工尽量使用线上办公系统传输文件，减少使用打印纸张，在打印机附近张贴节约纸张标语，鼓励双面打印和二次用纸，努力实现资源及能源消耗最小化，减少碳排放。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详情请见“第三节管理测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10	广东扶贫济困日暨东莞慈善日捐赠款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5	用于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以推动社会发展为企业使命，在追求发展的同时，时刻不忘用爱心承担责任，用感恩回报社会。2021年6月1日，公司代表到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小学开展“筑梦远航，青春永驻”学习物资捐赠活动，为海淀区民族小学的小朋友们送去了书籍、文具等物品，用于支持民族小学文化建设。2021年7月，公司通过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暨东莞慈善日”活动，以定向捐赠的形式，捐赠10万元用于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中界镇“一镇带四村”示范点建设项目。2021年8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新阶段中央关于开展东西部协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深化结对帮扶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相关工作，在所属政府的召集下，公司积极参与莞铜“万企帮万村”结对帮扶工作，与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晓景乡高寨村结对，投入资金物质5万元用于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开普云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将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坚持科技与公益两手抓，为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新阶段中央关于开展东西部协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深化结对帮扶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相关工作，在所属政府的召集下，公司积极参与莞铜“万企帮万村”结对帮扶工作，报告期内分别与中界镇、晓景乡高寨村结对，以定向捐赠的形式认捐了中界镇、晓景乡高寨村乡村建设工程，助力乡村振兴。

报告期内，开普云控股子公司开普数科陆续中标东莞市顺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荔枝高标准果园、广东岭南荔园发展有限公司荔枝高标准果园等项目，以物联网、智能装备、智能终端等先进技术为创新依托，根据果园特性，务实有效地开展东莞荔枝高标准果园建设，建成品种优质化、防控绿色化、水肥智能化、生产机械化、管理数字化的高标准示范果园，发展和形成荔枝种植数字基础，发挥高标准果园对东莞市荔枝产业的整体引领及带动作用。以数字化手段增强东莞市数字农业发展水平，为广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为广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做出贡献。

公司将积极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继续奋战乡村振兴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扶贫公益事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通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重大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化，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内控体系有效运行。公司设立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股东的日常咨询，听取、接受股东对公司的建议和监督。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通过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全员覆盖等方式，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公司建立了全员绩效管理体系，采用科学的考评方法，及与目标匹配的绩效标准，使个人及团队绩效目标与组织目标紧密相连，提升团队的向心力。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推崇自由、开放、合作与创新的工作氛围，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对女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特殊劳动保护，重视对女员工的培养和任用。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培训和管理与技术双通道的职业发展路径，以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成长和发展。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

注：

- 1、以上员工持股情况不包含公司上市前，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2、以上员工持股不包含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份。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完整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供应商选定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基于自身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区分不同业务类型，综合考虑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开发实施的成本和效率对工作进行分解，确定需要采购的内容，第一时间响应客户需求，通过供应商准入政策、供应商承诺函等手段，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持续跟踪评价；确保按时付款，与长期供应商友好合作。

(六)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产品以自主开发软件为核心，建立了一套严谨有效的管理规范 and 流程体系，通过了 CMMI5 认证以及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ISO9001:201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IEC20000-1:2011）、信息安全管理体（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等系列认证，推行全面质量控制管理，持续提升产品质量，主要措施包括严格控制外采的质量品质等。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产品安全事故或质量纠纷。

(七)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部门、公共媒体、投资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各界的联系，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积极开展校企合作交流，报告期内，开普云与北京大学成立北大-开普云“数字化转型”联合实验室，基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的理论科研优势和开普云的技术实践经验，共同打造国内数字化转型最具影响力的高端智库平台，全方位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升级。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党建工作是企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党的方针，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多次组织书记讲党课等党建活动，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奋进力量、砥砺初心使命，用心用情精准服务。公司坚持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党支部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切实推进党建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有效落实，助力公司健康发展。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2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详见官网 https://www.kaipuyun.cn/ “投资者关系”栏。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通过投资者联系信箱和专线咨询电话、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进行网上交流、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累积投票制、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制度，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的发生，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以自主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并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企业经营发展全过程，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设置专职人员负责申报与维护工作。2017 年，公司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2019 年，公司当选中国知识产权信息联盟副理事长单位；2020 年，公司被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认证为“知识产权试点单位”；2021 年，公司获评“2021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方面具有典型示范作用。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共 22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44 个。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汪敏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就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1.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	2019年6月11日：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5.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的其他内容相冲突, 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 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7.公司上市后, 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8.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 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 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9.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 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 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 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 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本人减持后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后六个月内,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 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 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10.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 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 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 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 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11.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p>					
--	--	--	--	--	--	--	--

			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12.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1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东莞政通、北京卿晗	本企业作为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及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就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1.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5.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6.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	2019 年 6 月 11 日；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公司股份：（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7.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公司减持后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后六个月内，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8.本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9.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10.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汪敏	<p>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按照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开普云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限售期满后，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开普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前述减持数量均不得影响本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且不影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减持要求。本人减持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的价格及期限本人在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p>	2019年6月11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开普云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开普云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开普云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东莞政通、北京卿晗	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公司将按照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开普云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限售期满后，本公司每年减持的前述股份合计不超过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的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的价格及期限本公司在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开普云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开普云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开普云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 年 6 月 11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刘轩山、严妍	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按照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开普云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本人在首次公开	2019 年 6 月 11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限售期满后，本人每年减持的前述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开普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的价格及期限本人在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开普云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开普云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开普云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广东紫宸、深圳宝创	<p>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企业将按照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开普云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的数量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开普云的全部股份。本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开普云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开普云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开普云股份总数的 5%。上述减持股份比例，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合并计算。4.减持股份的价格及期限本企业在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上一年度开普云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开普云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5.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p>	2019 年 10 月 27 日；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份的，应积极配合开普云的信息披露工作，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本企业减持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按照该等规定执行。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开普云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开普云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肖国泉、李绍书、曾鹭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按照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开普云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所作出的承诺进行减持，限售期满后，且在本人担任开普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开普云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开普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前述减持数量均不得影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开普云董事的减持要求。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的价格及期限本人在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开普云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开普云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开普云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年6月11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本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承诺如下：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	2019年6月11日：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本承诺，依次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方案。（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在回购股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2.停止条件如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已启动但尚未实施且仍在实施期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则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停止实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 1.稳定措施的具体方式股价稳定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下列因素：不能导致公司股票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方式的选择顺序如下：（1）第一顺序为公司回购股票。（2）第二顺序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预案：（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3）第三顺序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情形时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预案：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可以是自有资金，也可以是发行优先股、债券等方式募集所得资金，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终止实施该方案。3.多次采取稳定措施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又继续触发，公司将继续</p>					
--	--	--	--	--	--	--	--

			<p>按照本承诺函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2）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三）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程序公司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以下同）。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办理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及办理有关审批或备案手续。（四）法律责任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汪敏	<p>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稳定股价承诺如下：1.在公司因稳定股价目的审议股票回购方案时，本人承诺将以所控制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2. 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本人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3. 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本人承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且本人将在增</p>	2019 年 6 月 11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持公告发布的次日起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4. 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5.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又继续触发，本人将继续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30%与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20%之中的高者；（2）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60%与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40%之中的高者。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汪敏、肖国泉、李绍书、刘轩山、曾鹭坚、严妍、马文婧、王金府	<p>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1.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在满足下列情形时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2.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本人承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通知公司董事会，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且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的次日起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3.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要本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又继续触发，本人将继续按照本承诺函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30%；（2）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p>	2019 年 6 月 11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6.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本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如下：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19 年 6 月 11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汪敏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如下：1.本人保证开普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开普云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开普云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19 年 6 月 11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汪敏、肖国泉、李绍书、刘轩山、曾鹭坚、何谦、徐莉萍、李志浩、王静、林珂珉、袁静云、严妍、马文婧、王金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如下：1.本人保证开普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开普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开普云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9 年 6 月 11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汪敏、肖国泉、李绍书、刘轩山、曾鹭坚、何谦、徐莉萍、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如下：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并使公司承诺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	2019 年 6 月 11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志浩、严妍、马文婧、王金府	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汪敏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如下：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并使公司承诺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敏承诺如下：1.在持续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9年6月11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公司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安排，承诺如下：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2.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1）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当年度无其他特殊事项发生。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或其他特殊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	2019年6月11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分红，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 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决策程序（1）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3）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p>					
--	--	---	--	--	--	--	--

			<p>上通过。(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 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 应经详细论证,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应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4.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 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等情况, 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 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 2019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为: 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 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按照《公司章程》及分红规划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之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 除现场会议外, 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解决同业	汪敏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开普云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p>	2019 年 6 月 11 日: 作为开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关的承诺</p>	<p>竞争</p>		<p>济组织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或间接投资入股、协议安排的形式）从事与开普云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未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向与开普云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本人未投资或任职于与开普云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2.在本人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开普云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开普云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或间接投资入股、协议安排的形式）从事与开普云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也不会向与开普云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本人不会投资或任职于与开普云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若开普云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开普云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4.若本人违反承诺而使开普云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本人同意赔偿开普云因本人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开普云的实际控制人。</p>	<p>普云实际控制人期间</p>				
<p>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p>	<p>解决关联交易</p>	<p>汪敏</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开普云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出具《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开普云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开普云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开普云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开普云利益的行为。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开普云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开普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开普云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开普云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开普云、开普云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p>	<p>2019年6月11日：作为开普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p>	<p>是</p>	<p>是</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汪敏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资金占用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自开普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开普云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开普云为本人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开普云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开普云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开普云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3.本人将按开普云《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及要求开普云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他人违规占用开普云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开普云利益。自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再占用开普云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开普云的独立性，不损害开普云及开普云其他股东利益。4.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开普云、开普云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上述承诺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并在本人继续为开普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2019年6月11日：作为开普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p>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承诺如下：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按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股票均价=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孰高者确定。3.公司首</p>	2019年6月11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2）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4.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汪敏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承诺如下：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购回价格按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股票均价=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孰高者确定。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2019 年 6 月 11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 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4.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并以本人在违规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其他	汪敏、肖国泉、李绍书、刘轩山、曾鹭坚、何谦、徐莉萍、李志浩、王静、林珂珉、袁静云、严妍、马文婧、王金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承诺如下：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 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019 年 6 月 11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天易数聚公司的业绩承诺：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2,3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易数聚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易数聚公司 2021 年度最终实现相关《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净利润 2,440.04 万元，完成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开普瑞曦公司的业绩承诺：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普瑞曦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开普瑞曦公司 2021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56 万元，完成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天易数聚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0.04 万元，扣除天易数聚公司原股东 2021 年度以前出借给天易数聚公司的经营性借款利息 240.00 万元，最终实现相关《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净利润 2,440.04 万元，超过承诺数 140.04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06.09%。

开普瑞曦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56 万元，超过承诺数 13.56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02.71%。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00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9,321,842.4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6,475,931.4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6,475,931.4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66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6,611.00	2,429.00	0.0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47,990.00	19,99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广州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990.00	2020/4/16	/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浮动收益			10,000.00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4)/(1)
首次公开发行	994,581,913.60	897,303,659.27	461,326,690.12	461,326,690.12	182,968,469.00	39.66	62,616,529.32	13.57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3,681,049.26	203,681,049.26	37,386,943.09	18.36	2023/3/3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	183,876,240.86	183,876,240.86	119,251,074.70	64.85	2023/3/3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首次公开	73,769,400.00	73,769,400.00	26,330,451.21	35.69	2023/3/3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发行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461,326,690.12	461,326,690.12	182,968,469.00	39.66	—	否	是	—	—	—	—
超募资金	否	首次 公开发 行	不适用	435,976,969.15	344,35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否		461,326,690.12	897,303,659.27	527,318,469.00	—	—	否	是	—	—	—	—

注：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同意将募投项目“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3 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开普云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三）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的要求，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 年 4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的要求，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 年 4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数智战略，拓展公司在数智商业领域的业务布局，加快开辟能源数字化市场。2021 年 8 月 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8,435 万元收购天易数聚 51.21%的股权，并以超募资金 3,000 万元、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对天易数聚进行增资，合计获得天易数聚 57.159%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

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8 月 23 日，上述议案获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关于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约定，已支付全部转让款及履行完毕增资义务。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948,566	77.38				-14,212,775	-14,212,775	37,735,791	56.2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1,948,566	77.38				-14,212,775	-14,212,775	37,735,791	56.2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0,316,566	45.16				-11,133,575	-11,133,575	19,182,991	28.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632,000	32.22				-3,079,200	-3,079,200	18,552,800	27.6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84,874	22.62				14,212,775	14,212,775	29,397,649	43.79
1、人民币普通股	15,184,874	22.62				14,212,775	14,212,775	29,397,649	43.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7,133,440	100.00				0	0	67,133,44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3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923,495股；其他限售股股东1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12,789,280股。该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2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13,712,77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0.4261%，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详见公司2021年3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21-009)。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汪敏	18,552,800	0	0	18,552,8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03-27
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2,672,000	0	0	12,672,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03-27
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336,000	0	0	6,336,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03-27
刘轩山	2,779,200	2,779,2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03-29
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0,000	2,120,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03-29
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000	1,420,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03-29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7,200	1,267,2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03-29
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2,840	1,252,84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03-29
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0,040	1,050,04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03-29
共青城高禾中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03-29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03-29
中金公司—广发银行—中金公司丰众 20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3,495	923,495	0	0	员工战略配售限售	2021-03-29
吴益	300,000	300,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03-29
苏州六禾之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300,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03-29
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安环大六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03-29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74,991	0	0	174,991	保荐机构跟投限售	2022-03-28
合计	51,948,566	13,712,775	0	37,735,79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0-03-17	59.26 元	16,783,360	2020-03-27	16,783,360	不适用
-----	------------	---------	------------	------------	------------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783,360 股，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783,360 股，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募集资金总额为 99,458.1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9,730.37 万元，发行前总股本为 50,350,080 股，发行后总股本 67,133,440 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汪敏	0	18,552,800	27.64	18,552,800	18,552,8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 公司	0	12,672,000	18.88	12,672,000	12,672,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北京卿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	6,336,000	9.44	6,336,000	6,336,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刘轩山	0	2,779,200	4.14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青岛福铭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344	1,310,344	1.95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7,200	1,267,200	1.89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共青城高禾中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00,000	1.49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700	989,340	1.47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金公司—广发银行—中金公司丰众 20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180	874,315	1.3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00	662,840	0.99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刘轩山	2,77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9,200				
青岛福铭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344		人民币普通股	1,310,344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7,200				
共青城高禾中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89,340		人民币普通股	989,340				
中金公司—广发银行—中金公司丰众 20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4,315		人民币普通股	874,315				
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840		人民币普通股	662,840				
杨波	469,671		人民币普通股	469,671				
谭振华	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鼎盛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5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1、东莞政通和北京卿哈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汪敏； 2、刘轩山担任东莞政通监事； 3、青岛福铭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易数聚的少数股东； 4、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汪敏	18,552,800	2023年3月27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2,672,000	2023年3月27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336,000	2023年3月27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74,991	2022年3月28日	0	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金公司—广发银行—中金公司丰众20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3,495	2021-03-29	-49,180	874,315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	674,991	2022-03-28	-500,000	674,991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汪敏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开普云董事长，北京开普董事长，成都开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政通执行董事，天易数聚董事。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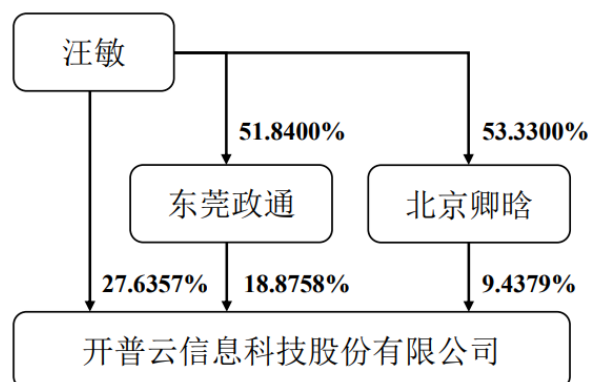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汪敏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开普云董事长，北京开普董事长，成都开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政通执行董事，天易数聚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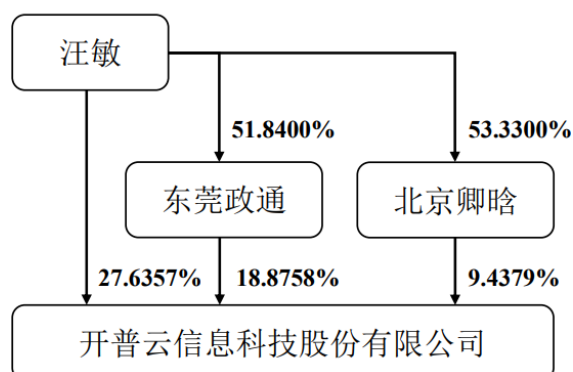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汪敏	2010年1月6日	914419006997032866	100	东莞政通是公司员工实现间接持股的平台，无任何经营业务。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7-268 号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开普云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开普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九）及五（二）1。

开普云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软件产品以及相关二次开发等技术服务收入、运维保障服务收入、大数据 SaaS 服务收入以及电力大数据产品开发收入。2021 年度，开普云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460,594,848.32 元。开普云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完成软件产品交付及技术开发服务，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软件产品以及相关二次开发等技术服务收入，运维保障服务和大数据 SaaS 服务按照约定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电力大数据产品开发业务基本上是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其仅存在极少数按提供人力服务次数按次确认收入的情形。

由于营业收入是开普云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开普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访谈管理层，了解 2021 年开普云公司经营及市场变化情况，了解开普云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2)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4)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 采取分层抽样方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最终验收单或验收报告、结算单、招投标等文件，检查所选样本收入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是否匹配，以及收入成本明细表中收入确认日期与验收报告日期是否一致、收入确认期间与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是否一致；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通过“企查查”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查询主要客户工商资料，了解客户的注册资本、股东构成、关键管理人员，核查其与开普云公司董监高或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了解开普云公司客户变化情况，对开普云公司新增的大客户进行背景调查，核查原有客户采购量增长原因，以验证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和采购额与客户规模匹配性；同时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远程视频询问；

(10) 关注开普云公司员工大额报销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员工备用金或其他与业务无关联性款项；检查大额资金流水，关注是否存在与开普云公司客户除正常交易外的资金往来；

(11)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存在性、完整性及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五（一）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普云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6,622,871.71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888,709.18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5,734,162.53 元。开普云公司的存货主要是未完工技术开发项目等。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其存在和完整性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开普云公司存货的存在性、完整性及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存在性、完整性及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访谈管理层、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开普云公司的采购模式、工时记录汇总及成本核算方法是否发生变化，了解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对开普云公司采购循环、工薪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并测试其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开普云公司的成本大表，检查人工成本、外购产品及服务、其他实施费用金额，分析其占比变动的合理性；

(3) 检查全年人员薪酬支出是否合理完整，选取特定月份对开普云公司的工时汇总以及成本在项目间的分配进行复核，并检查年终奖期后发放记录，关注年终奖计提是否恰当；

(4) 获取外购成本及服务台账，抽样核查 2021 年项目采购合同、发票、付款进度、验收情况等，核实是否存在已完工但未确认采购成本的情况；了解重要采购项目与对应销售项目的关系，并复核销售合同条款，以验证采购的必要性和检查项目成本是否正确归集；

(5) 检查开普云公司大额银行流水，抽取报告期内大额的原始单据并进行检查，核实其他实施费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6) 对期末未完工的主要实施项目，获取其实施起始时间、实际实施周期等信息，检查是否存在长期未验收情况，询问及核实长期未验收原因，结合合同及相关支持性文件，分析其合理性，判断长期未验收项目发生减值的可能性；

(7) 结合应付账款函证，同时执行存货函证程序，评价存货的存在性；

(8) 复核存货减值测试表，分析在实施项目的预计收入、结存存货、预计成本、销售费用及税费的匹配情况，分析开普云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9) 取得关联方清单，核查开普云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 检查与存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六）及五（一）1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普云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75,498,888.36 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81,160.03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5,417,728.33 元。

当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时，以及每年年度终了，管理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将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确定。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永续预测期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商誉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询问管理层，了解与本次收购安排相关的交易目的、被收购单位历史沿革、经营环境及经营业绩、被收购单位人员及资料交接情况等；检查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投资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和相关决议文件；

(3) 查阅开普云公司收购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对价支付凭证，了解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查阅收购相关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了解收购前被收购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

(4) 对被收购单位 2021 年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将相关资产组本期实际数据与预测数据进行对比，以评价管理层对现金流量预测的可靠性及其偏向；

(5)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复核外部估值专家对资产组的估值方法及出具的评估报告；

(6)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7)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经审批预算、会议纪要、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其他假设等相符；

(8) 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9) 获取并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商誉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表，比较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10) 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11)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开普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开普云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开普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

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开普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开普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开普云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谭炼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湧红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4,157,181.36	504,418,397.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349,120.82	142,613,907.0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5,754.00	
应收账款		236,030,801.95	54,221,932.70
应收款项融资		5,601,379.54	
预付款项		6,769,403.22	3,042,278.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607,999.71	8,851,822.6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5,734,162.53	41,737,313.61
合同资产		45,296,159.78	23,617,830.9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7,885,457.61	286,193,453.40
流动资产合计		1,115,487,420.52	1,064,696,936.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077,730.97	23,358,902.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6,708,820.87	
固定资产		111,977,210.42	39,421,968.1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245,237.95	
无形资产		16,922,303.48	5,186,114.39
开发支出			
商誉		175,417,728.33	
长期待摊费用		1,290,302.01	1,804,34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05,703.66	3,696,44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640,767.68	173,947,963.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4,985,805.37	247,415,733.34
资产总计		1,560,473,225.89	1,312,112,669.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651,715.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8,143,960.35	39,069,406.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1,312,188.34	66,107,923.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975,339.96	20,318,917.69
应交税费		4,551,496.40	6,811,860.23
其他应付款		4,981,851.59	2,341,883.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83,419.80	
其他流动负债		8,458,779.41	
流动负债合计		254,458,751.04	134,649,991.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32,827.6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9,036.05	822,015.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61,863.69	822,015.52
负债合计		259,620,614.73	135,472,006.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133,440.00	67,133,4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1,087,392.86	921,087,392.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656,578.91	24,721,215.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941,631.40	163,698,61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6,819,043.17	1,176,640,662.83
少数股东权益		84,033,567.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00,852,611.16	1,176,640,662.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60,473,225.89	1,312,112,669.38

公司负责人：汪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府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子扬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2,775,896.48	438,561,339.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740,848.7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199,012.66	52,723,099.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747,915.00	877,590.25
其他应收款		14,087,060.22	71,578,125.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2,976,944.19	41,936,977.00
合同资产		21,744,069.93	16,991,349.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7,828,239.56	286,193,453.40
流动资产合计		761,359,138.04	996,602,783.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8,027,730.97	62,658,902.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6,708,820.87	
固定资产		110,304,475.51	38,234,929.2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44,960.40	
无形资产		3,475,024.16	4,502,477.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3,930.80	98,66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4,962.24	658,05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640,767.68	173,947,963.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8,560,672.63	280,100,986.16
资产总计		1,309,919,810.67	1,276,703,769.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14,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534,943.66	37,806,721.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7,381,620.64	49,612,437.77
应付职工薪酬		11,537,565.33	15,409,918.58
应交税费		2,445,872.47	6,042,487.79
其他应付款		3,392,200.19	1,719,321.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2,045.87	
其他流动负债		1,512,948.16	
流动负债合计		143,991,196.32	110,590,887.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10,111.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5,143.65	766,056.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5,255.14	766,056.77
负债合计		145,896,451.46	111,356,943.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133,440.00	67,133,4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0,332,525.69	920,332,525.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656,578.91	24,721,215.60
未分配利润		149,900,814.61	153,159,644.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4,023,359.21	1,165,346,82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09,919,810.67	1,276,703,769.54

公司负责人：汪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府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子扬

利润总额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0,594,848.32	301,232,157.16
其中：营业收入		460,594,848.32	301,232,157.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3,271,426.09	257,861,352.59
其中：营业成本		254,594,630.08	142,736,660.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01,630.46	1,104,375.72
销售费用		40,308,221.57	36,329,934.03
管理费用		42,666,426.40	26,562,454.05
研发费用		67,383,975.12	54,490,231.06
财务费用		-13,883,457.54	-3,362,302.63
其中：利息费用		515,368.66	
利息收入		14,450,923.11	3,419,146.20
加：其他收益		6,085,658.51	11,604,651.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98,933.85	21,278,183.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18,828.07	-641,097.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2,476,380.37	19,760,943.1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646,726.24	705,847.06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46,881.32	-585,596.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3,421.65	-2,156,314.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12.89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750,672.49	74,217,575.48
加: 营业外收入		382,397.45	1.27
减: 营业外支出		191,286.70	1,131,312.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941,783.24	73,086,264.18
减: 所得税费用		-5,609,930.80	4,241,426.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551,714.04	68,844,837.6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551,714.04	68,844,837.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55,479.86	68,844,837.6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96,234.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551,714.04	68,844,837.6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855,479.86	68,844,837.6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96,234.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1.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汪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府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子扬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2,470,078.99	247,297,657.37
减：营业成本		125,242,941.76	127,159,129.51
税金及附加		1,711,096.49	822,234.69
销售费用		16,742,200.37	19,022,719.13
管理费用		26,444,162.14	17,170,311.33
研发费用		41,959,278.04	42,078,266.34
财务费用		-13,822,359.01	-2,412,659.81
其中：利息费用		145,782.42	
利息收入		13,995,839.83	2,457,175.74
加：其他收益		5,342,594.70	11,333,793.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32,886.98	20,802,204.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18,828.07	-641,097.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2,476,380.37	19,760,943.1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788.76	332,788.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0,383.54	-144,813.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8,400.06	-1,924,171.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12.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16,355.63	73,857,458.21
加：营业外收入		233,962.62	
减：营业外支出		189,045.55	1,129,848.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61,272.70	72,727,610.10
减：所得税费用		-6,192,360.37	5,041,962.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53,633.07	67,685,648.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53,633.07	67,685,648.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353,633.07	67,685,648.1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1.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1.08

公司负责人：汪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府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子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795,807.39	301,482,792.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15,917.37	1,442,421.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71,535.71	30,534,54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683,260.47	333,459,76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925,288.27	70,341,540.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933,271.09	125,766,494.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54,271.39	19,465,30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71,362.11	68,708,53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884,192.86	284,281,87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0,932.39	49,177,888.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9,008,060.00	708,499,009.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774,635.34	14,625,963.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790,235.34	723,124,973.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44,062.02	108,984,992.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4,650,000.00	1,163,166,041.6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3,377,522.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371,584.56	1,272,151,03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8,650.78	-549,026,060.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0,000.00	921,190,577.6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519,141.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69,141.69	921,190,577.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9,923.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86,083.15	23,496,704.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4,702.40	26,163,61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80,709.29	49,660,31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8,432.40	871,530,26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563,102.87	128,881,015.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069,253.66	500,563,102.87

公司负责人：汪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府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子扬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345,310.71	244,256,673.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94,059.01	1,401,405.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14,423.53	42,219,47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353,793.25	287,877,55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84,582.09	58,518,601.2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133,294.28	94,223,06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91,984.65	16,857,48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76,358.15	65,367,91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586,219.17	234,967,06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7,574.08	52,910,496.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408,060.00	661,229,009.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08,588.47	14,149,984.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424,188.47	675,378,994.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84,248.22	106,506,453.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8,000,000.00	1,061,396,041.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3,6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6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234,248.22	1,230,902,49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0,059.75	-555,523,500.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1,190,577.6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921,190,577.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77,099.52	23,496,70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2,914.80	26,163,61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70,014.32	49,660,31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9,985.68	871,530,26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878,045.77	65,960,79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565,545.78	434,878,045.77

公司负责人：汪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府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子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133,440.00				921,087,392.86				24,721,215.60		163,698,614.37		1,176,640,662.83		1,176,640,662.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133,440.00				921,087,392.86				24,721,215.60		163,698,614.37		1,176,640,662.83		1,176,640,662.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5,363.31		38,243,017.03		40,178,380.34	84,033,567.99	124,211,948.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855,479.86		60,855,479.86	23,696,234.18	84,551,714.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337,333.81	60,337,333.8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457,514.00	23,457,51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0.00									36,879,819.81	36,879,819.81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35,363.31	0.00	-22,612,462.83		-20,677,099.52		-20,677,099.52
1. 提取盈余公积									1,935,363.31		-1,935,363.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677,099.52		-20,677,099.52		-20,677,099.5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783,360.00				880,520,299.27								897,303,659.27	897,303,659.2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768,564.81	-30,265,268.81				-23,496,704.00	-23,496,70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768,564.81	-6,768,564.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496,704.00			-23,496,704.00	-23,496,704.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133,440.00				921,087,392.86			24,721,215.60	163,698,614.37				1,176,640,662.83	1,176,640,662.83

公司负责人：汪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府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子扬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133,440.00				920,332,525.69				24,721,215.60	153,159,644.37	1,165,346,825.6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133,440.00				920,332,525.69				24,721,215.60	153,159,644.37	1,165,346,825.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5,363.31	-3,258,829.76	-1,323,466.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353,633.07	19,353,633.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35,363.31	-22,612,462.83	-20,677,099.52
1. 提取盈余公积									1,935,363.31	-1,935,363.3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677,099.52	-20,677,099.5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133,440.00				920,332,525.69				26,656,578.91	149,900,814.61	1,164,023,359.21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350,080.00				39,812,226.42				17,952,650.79	115,739,265.08	223,854,22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350,080.00				39,812,226.42				17,952,650.79	115,739,265.08	223,854,222.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83,360.00				880,520,299.27				6,768,564.81	37,420,379.29	941,492,603.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685,648.10	67,685,648.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83,360.00				880,520,299.27						897,303,659.2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783,360.00				880,520,299.27						897,303,659.2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768,564.81	-30,265,268.81	-23,496,70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768,564.81	-6,768,564.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496,704.00	-23,496,704.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133,440.00				920,332,525.69				24,721,215.60	153,159,644.37	1,165,346,825.66

公司负责人：汪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府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子扬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东莞市互联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互联），由东莞市石龙镇工业总公司和首都信息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0 年 4 月 17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25969484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7,133,440.00 元，股份总数 67,133,44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37,735,791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9,397,649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向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媒体单位等提供所需的一系列软件产品及相关二次开发、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提供云监测、内容安全、云搜索等一系列大数据 SaaS 服务以及提供运维保障服务；电力行业大数据产品开发及运维服务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等六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和附注九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

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

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

		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

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之 5 之（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

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软件及其他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专利权	5

非专利技术	10
软件及其他	5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

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软件产品以及相关二次开发等技术服务、电力大数据产品开发

公司为客户提供所需的一系列软件产品以及相关二次开发、安装、调试与电力大数据产品开发等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以包含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完成技术开发服务，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以产品化软件交付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并取得购买方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以合同约定按服务次数提供技术服务的，按次确认收入。

(2) 大数据 SaaS 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云监测、内容安全、云搜索等一系列大数据 SaaS 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履约义务并分期确认收入。

(3) 运维保障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运维保障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完成履约义务并分期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

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已批准	使用权资产:增加 9,613,077.13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5,498,512.39 元; 租赁负债:增加 4,114,564.74 元;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4,418,397.03	504,418,397.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613,907.06	142,613,907.0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4,221,932.70	54,221,932.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42,278.67	3,042,278.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851,822.60	8,851,822.6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737,313.61	41,737,313.61	
合同资产	23,617,830.97	23,617,830.9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6,193,453.40	286,193,453.40	
流动资产合计	1,064,696,936.04	1,064,696,936.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358,902.90	23,358,902.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421,968.14	39,421,968.1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613,077.13	9,613,077.13
无形资产	5,186,114.39	5,186,114.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04,340.03	1,804,34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6,444.81	3,696,44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947,963.07	173,947,963.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415,733.34	257,028,810.47	9,613,077.13
资产总计	1,312,112,669.38	1,321,725,746.51	9,613,077.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069,406.24	39,069,406.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6,107,923.57	66,107,923.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318,917.69	20,318,917.69	
应交税费	6,811,860.23	6,811,860.23	
其他应付款	2,341,883.30	2,341,883.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98,512.39	5,498,512.3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4,649,991.03	140,148,503.42	5,498,512.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14,564.74	4,114,564.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2,015.52	822,015.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2,015.52	4,936,580.26	4,114,564.74
负债合计	135,472,006.55	145,085,083.68	9,613,077.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133,440.00	67,133,4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1,087,392.86	921,087,392.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721,215.60	24,721,215.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3,698,614.37	163,698,61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6,640,662.83	1,176,640,662.8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1,176,640,662.83	1,176,640,662.83	

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12,112,669.38	1,321,725,746.51	9,613,077.1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561,339.93	438,561,339.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740,848.76	87,740,848.7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723,099.69	52,723,099.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77,590.25	877,590.25	
其他应收款	71,578,125.34	71,578,125.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1,936,977.00	41,936,977.00	
合同资产	16,991,349.01	16,991,349.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6,193,453.40	286,193,453.40	
流动资产合计	996,602,783.38	996,602,783.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658,902.90	62,658,902.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234,929.23	38,234,929.2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25,259.86	3,425,259.86
无形资产	4,502,477.64	4,502,477.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8,660.78	98,66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052.54	658,05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947,963.07	173,947,963.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100,986.16	283,526,246.02	3,425,259.86
资产总计	1,276,703,769.54	1,280,129,029.4	3,425,259.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806,721.71	37,806,721.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9,612,437.77	49,612,437.77	
应付职工薪酬	15,409,918.58	15,409,918.58	
应交税费	6,042,487.79	6,042,487.79	
其他应付款	1,719,321.26	1,719,321.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2,379.60	1,422,379.6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590,887.11	112,013,266.71	1,422,379.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02,880.26	2,002,880.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6,056.77	766,056.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6,056.77	2,768,937.03	2,002,880.26
负债合计	111,356,943.88	114,782,203.74	3,425,259.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133,440.00	67,133,4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0,332,525.69	920,332,525.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721,215.60	24,721,215.60	
未分配利润	153,159,644.37	153,159,644.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5,346,825.66	1,165,346,82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76,703,769.54	1,280,129,029.4	3,425,259.8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	15%
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项目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及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照17%缴纳增值税后，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公司2021年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2. 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广东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2号），本公司属于《广东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之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44003792，有效期三年，2020-2022年所得税税率为15%。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资格复审，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2022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

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2022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分段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对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

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为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一年，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为减半征收的第一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993.72	44,023.52
银行存款	502,060,259.94	500,519,079.35
其他货币资金	2,087,927.70	3,855,294.16
合计	504,157,181.36	504,418,397.03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中有 3,000.00 万元属于短期借款资金，并且使用受限，每次使用需要向银行提出解冻申请；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均使用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349,120.82	142,613,907.06
其中：		
理财产品	24,349,120.82	142,613,907.06
合计	24,349,120.82	142,613,907.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055,754.00	
合计	1,055,754.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111,320.00
合计		1,111,32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1,320.00	100.00	55,566.00	5.00	1,055,754.0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111,320.00	100.00	55,566.00	5.00	1,055,754.00					
合计	1,111,320.00	100.00	55,566.00	5.00	1,055,754.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111,320.00	55,566.00	5.00
合计	1,111,320.00	55,566.0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566.00			55,566.00
合计		55,566.00			55,566.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202,462,957.05
1 至 2 年	41,204,773.27
2 至 3 年	8,138,257.29
3 至 4 年	1,493,847.76
4 至 5 年	809,152.01
5 年以上	688,231.79
合计	254,797,219.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797,219.17	100.00	18,766,417.22	7.37	236,030,801.95	59,206,560.76	100.00	4,984,628.06	8.42	54,221,932.70
合计	254,797,219.17	100.00	18,766,417.22	7.37	236,030,801.95	59,206,560.76	100.00	4,984,628.06	8.42	54,221,932.7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84,628.06	10,042,087.96			3,739,701.20	18,766,417.22
合计	4,984,628.06	10,042,087.96			3,739,701.20	18,766,417.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7,861,226.10	22.71	3,770,139.45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39,155,846.06	15.37	1,957,792.30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347,769.15	12.70	2,318,602.88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361,683.67	9.95	2,705,234.30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8,168,706.28	3.21	408,435.31
合计	162,895,231.26	63.94	11,160,204.24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坏账准备 3,739,701.20 元。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76,239.92	
应收账款	3,925,139.62	
合计	5,601,379.5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37,098.86	99.52	3,042,278.67	100.00
1 至 2 年	32,304.36	0.48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769,403.22	100.00	3,042,278.6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00	73.86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587,926.00	8.69
东莞智汇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88,830.72	2.79
内蒙古天地方正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161,000.00	2.38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34,486.02	1.99
合计	6,072,242.74	89.7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07,999.71	8,851,822.60
合计	8,607,999.71	8,851,822.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4,897,416.69
1 至 2 年	2,200,410.41
2 至 3 年	2,367,658.00
3 至 4 年	371,325.00
4 至 5 年	660,307.00
5 年以上	441,025.00
合计	10,938,142.1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9,559,888.53	9,494,140.51
备用金/个人借款	34,040.53	130,666.00
应收暂付款	1,344,213.04	948,334.86
合计	10,938,142.10	10,573,141.3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59,605.46	1,461,713.31		1,721,318.77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42,561.16	142,561.16		
--转入第三阶段		-1,376,590.59	1,376,590.5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0,960.55	77,479.88	453,543.01	761,983.44
本期转回	126,813.36	85,942.72		212,756.0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3,679.36	820.00	35,096.90	59,596.26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44,870.85	220,041.04	1,865,230.50	2,330,142.3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1,318.77	549,227.36			59,596.26	2,330,142.39
合计	1,721,318.77	549,227.36			59,596.26	2,330,142.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省人民政府网站	押金保证金	1,451,200.00	2-3年	13.27	435,360.00
北京集智未来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89,380.00	2年以内	12.70	135,915.50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押金保证金	357,552.00	4-5年	3.27	286,041.60
国家税务总局	押金保证金	338,900.00	2-3年	3.10	101,670.00
江西赫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96,700.00	1年以内	2.71	14,835.00
合计	/	3,833,732.00	/	35.05	973,822.1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252,139.57		1,252,139.5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75,370,732.14	888,709.18	74,482,022.96	41,995,115.38	257,801.77	41,737,313.61
合计	76,622,871.71	888,709.18	75,734,162.53	41,995,115.38	257,801.77	41,737,313.6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257,801.77	1,128,451.53		497,544.12		888,709.18
合计	257,801.77	1,128,451.53		497,544.12		888,709.1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 减值	期末数
外采成本	19,792,820.33	185,265,041.89	164,900,142.08	-54,423.38	40,212,143.52
人工成本	21,103,313.91	91,514,981.95	79,975,984.28	657,385.95	31,984,925.63
实施费用	841,179.37	8,889,040.67	7,417,321.39	27,944.84	2,284,953.81
小 计	41,737,313.61	285,669,064.51	252,293,447.75	630,907.41	74,482,022.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合同履行成本 87,463,238.11 元。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项目进度款	48,587,985.82	3,291,826.04	45,296,159.78	25,149,070.17	1,531,239.20	23,617,830.97
合计	48,587,985.82	3,291,826.04	45,296,159.78	25,149,070.17	1,531,239.20	23,617,830.9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金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1,239.20	1,433,810.09			326,776.75	3,291,826.04
合计	1,531,239.20	1,433,810.09			326,776.75	3,291,826.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26,776.75 元。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增值税	4,744,833.18	
预缴所得税	601,823.16	
银行理财产品	201,893,523.29	286,082,573.40
待摊费用	606,337.98	
其他	38,940.00	110,880.00
合计	207,885,457.61	286,193,453.40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投资	23,358,902.90			1,718,828.07						25,077,730.97	
小计	23,358,902.90			1,718,828.07						25,077,730.97	
合计	23,358,902.90			1,718,828.07						25,077,730.97	

其他说明

2020年5月21日，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江西云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泛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和深圳长润专项四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组建新余开普云数字智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开普云），并取得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502MA39834U3K的营业执照，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8,000.00万元，占比40.00%，实缴出资2,400.00万元。

2020年7月，泛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将其认缴的全部份额分别转让给新余市渝越新经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和江西云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8,082,764.56			28,082,764.56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8,082,764.56			28,082,764.5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8,082,764.56			28,082,764.5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373,943.69			1,373,943.69
(1) 计提或摊销	97,544.17			97,544.17
(2) 固定资产转入	1,276,399.52			1,276,399.5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373,943.69			1,373,943.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708,820.87			26,708,820.87
2.期初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1,977,210.42	39,421,968.1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1,977,210.42	39,421,968.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017,587.41		1,324,760.14	3,964,194.43	43,306,541.98
2.本期增加金额	101,447,315.36		485,067.55	2,264,267.83	104,196,650.74
(1)购置	96,897,024.89			663,457.48	97,560,482.37
(2)在建工程转入	4,550,290.47			370,796.46	4,921,086.93
(3)企业合并增加			398,340.00	1,171,352.85	1,569,692.85
(4)评估增值			86,727.55	58,661.04	145,388.59
3.本期减少金额	28,082,764.56			557,057.42	28,639,821.98
(1)处置或报废				557,057.42	557,057.42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8,082,764.56				28,082,764.56
4.期末余额	111,382,138.21		1,809,827.69	5,671,404.84	118,863,370.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01,734.38		475,218.99	2,507,620.47	3,884,573.84
2.本期增加金额	3,016,268.57		392,859.23	1,398,062.73	4,807,190.53
(1)计提	3,016,268.57		197,340.68	622,356.56	3,835,965.81
(2)企业合并增加			195,518.55	775,706.17	971,224.72
3.本期减少金额	1,276,399.52			529,204.53	1,805,604.05
(1)处置或报废				529,204.53	529,204.53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276,399.52				1,276,399.52
4.期末余额	2,641,603.43		868,078.22	3,376,478.67	6,886,160.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8,740,534.78		941,749.47	2,294,926.17	111,977,210.42
2.期初账面价值	37,115,853.03		849,541.15	1,456,573.96	39,421,968.1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装修工程	5,432,300		4,921,086.93	4,921,086.93			100	10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资金
合计	5,432,300		4,921,086.93	4,921,086.93			100	10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613,077.13	9,613,077.13
2.本期增加金额	2,860,794.60	2,860,794.60
(1) 租入	457,075.83	457,075.83
(2) 企业合并增加	2,403,718.77	2,403,718.7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473,871.73	12,473,871.7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6,228,633.78	6,228,633.78
(1) 计提	6,001,479.47	6,001,479.47
(2) 企业合并增加	227,154.31	227,154.3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228,633.78	6,228,633.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45,237.95	6,245,237.95
2.期初账面价值	9,613,077.13	9,613,077.13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 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800.00	500,000.00	7,094,216.42	7,603,016.42
2.本期增加金额		86,915.55	13,183,144.05	223,886.74	13,493,946.34
(1)购置		37,400.99		213,628.32	251,029.31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9,514.56		7,327.59	56,842.15
(4)评估增值			13,183,144.05	2,930.83	13,186,074.8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95,715.55	13,683,144.05	7,318,103.16	21,096,962.7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800.00	500,000.00	1,908,102.03	2,416,902.03
2.本期增加金额		14,037.90	458,544.12	1,285,175.23	1,757,757.25
(1)计提		8,467.53	458,544.12	1,283,221.31	1,750,232.96
(2)企业合并增加		5,570.37		1,953.92	7,524.2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2,837.90	958,544.12	3,193,277.26	4,174,659.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2,877.65	12,724,599.93	4,124,825.90	16,922,303.48
2.期初账面价值				5,186,114.39	5,186,114.3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		10,407,652.05		10,407,652.05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165,091,236.31		165,091,236.31
合计		175,498,888.36		175,498,888.3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		16,969.25		16,969.25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64,190.78		64,190.78
合计		81,160.03		81,160.03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元）	3,520,469.51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元）	20,407,160.88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元）	23,927,630.39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2)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元）	10,586,250.49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元）	288,828,069.61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元）	299,414,320.10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3.00%（2020 年度：不适用），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 0.00%（2020 年度：不适用）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软件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预计合同签约额、预计新增客户、人力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1118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4,859.66 万元，账面价值 2,392.76 万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2)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2.78%（2020 年度：不适用），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 0.00%（2020 年度：不适用）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软件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预计合同签约额、预计新增客户、人力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1117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30,408.07 万元，账面价值 29,941.43 万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瑞曦公司）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56 万元，超过承诺数 13.56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02.71%。

2)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数聚公司）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0.04 万元，扣除天易数聚公司原股东 2021 年度以前出借给天易数聚公司的经营性借款利息 240.00 万元，最终实现相关《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净利润 2,440.04 万元，超过承诺数 140.04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06.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方正字库软件	16,091.97		16,091.97		

装修费用	1,788,248.06	658,719.64	1,156,665.69		1,290,302.01
合计	1,804,340.03	658,719.64	1,172,757.66		1,290,302.01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036,386.68	2,204,147.76	8,494,987.80	892,525.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71,456.02	130,718.40	2,449,522.95	246,577.40
可抵扣亏损	28,879,290.29	4,331,893.55	17,048,946.59	2,557,341.99
使用权资产折旧税差	242,739.76	38,943.95		
合计	44,029,872.75	6,705,703.66	27,993,457.34	3,696,444.8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837,706.73	1,925,656.0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1,180.53	8,236.39	705,847.06	89,237.63
其他流动资产投资收益	1,993,523.29	299,028.50	6,182,573.40	618,25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投资收益	4,640,767.68	696,115.15	1,145,205.47	114,520.55
合计	19,523,178.23	2,929,036.05	8,033,625.93	822,015.5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311,628.29	
可抵扣亏损	4,898,968.72	
合计	16,210,597.0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4,898,968.72		
合计	4,898,968.7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主要系子公司天易数聚公司期末应纳税所得额为负，预期以后年度无法产生足的额的应纳税所得额，故本期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购房款				101,301,715.94		101,301,715.94
理财产品	74,640,767.68		74,640,767.68	72,646,247.13		72,646,247.13
合计	74,640,767.68		74,640,767.68	173,947,963.07		173,947,963.07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2,540,395.19	
信用借款	1,111,32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4,000,000.00	
合计	37,651,715.1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及服务款	98,143,960.35	39,069,406.24
合计	98,143,960.35	39,069,406.2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沈阳阳光华软科技有限公司	1,752,000.00	结算方式“背对背”，本公司甲方未付款
哈尔滨思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532,075.47	结算方式“背对背”，本公司甲方未付款
睿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69,310.00	结算方式“背对背”，本公司甲方未付款
石家庄嘉诚联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10,000.00	结算方式“背对背”，本公司甲方未付款
沈阳飞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1,039,395.00	结算方式“背对背”，本公司甲方未付款
合计	6,902,780.4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项目款	71,312,188.34	66,107,923.57
合计	71,312,188.34	66,107,923.5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317,698.93	147,118,556.65	142,862,235.18	24,574,020.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18.76	8,108,693.89	7,708,593.09	401,319.5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318,917.69	155,227,250.54	150,570,828.27	24,975,339.9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11,200.95	134,201,229.51	129,895,337.96	24,317,092.50
二、职工福利费		1,825,462.91	1,819,456.97	6,005.94
三、社会保险费	304,590.08	4,545,907.44	4,599,575.56	250,921.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4,350.36	4,310,657.61	4,370,552.98	244,454.99
工伤保险费	18.76	109,595.54	103,367.43	6,246.87
生育保险费	220.96	125,654.29	125,655.15	220.10
四、住房公积金	1,907.90	6,545,956.79	6,547,864.6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0,317,698.93	147,118,556.65	142,862,235.18	24,574,020.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87.50	7,844,383.07	7,456,415.09	389,155.48
2、失业保险费	31.26	264,310.82	252,178.00	12,164.0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18.76	8,108,693.89	7,708,593.09	401,319.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应付职工薪酬 1,708,644.24 元。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21,828.34	2,226,973.42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32,154.65	3,921,896.88
个人所得税	760,230.84	410,037.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209.18	129,636.26
教育费附加	79,791.72	55,877.56
地方教育附加	53,194.47	37,251.67
印花税	57,087.20	30,186.73
合计	4,551,496.40	6,811,860.2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81,851.59	2,341,883.30
合计	4,981,851.59	2,341,883.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70,416.24	11,723.10
应付暂收款	4,909,623.29	1,995,049.86
其他	1,812.06	335,110.34
合计	4,981,851.59	2,341,883.3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83,419.80	5,498,512.39
合计	4,383,419.80	5,498,512.3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8,458,779.41	
合计	8,458,779.4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2,232,827.64	4,114,564.74
合计	2,232,827.64	4,114,564.74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7,133,440.00						67,133,44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21,087,392.86			921,087,392.8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921,087,392.86			921,087,392.8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721,215.60	1,935,363.31		26,656,578.9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4,721,215.60	1,935,363.31		26,656,578.9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935,363.31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3,698,614.37	125,119,045.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3,698,614.37	125,119,045.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855,479.86	68,844,837.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35,363.31	6,768,564.8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677,099.52	23,496,704.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1,941,631.40	163,698,614.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0,457,040.88	254,497,085.91	301,232,157.16	142,736,660.36
其他业务	137,807.44	97,544.17		
合计	460,594,848.32	254,594,630.08	301,232,157.16	142,736,660.3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数智安全	88,972,506.30
数智内容	109,312,016.61
数智政务	104,191,345.56
数智能源	157,981,172.41
小计	460,457,040.8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地区	139,382,024.76
华南地区	121,938,980.24
华北地区	120,877,855.92
西南地区	31,579,291.72
西北地区	36,901,490.42
其他地区	9,777,397.82
小计	460,457,040.8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39,750,963.5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20,706,077.29
小计	460,457,040.88
合计	460,457,040.88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3,581.10	226,095.76
教育费附加	253,610.48	109,862.28
资源税		
房产税	1,070,020.99	296,145.28
土地使用税	46,308.07	13,941.12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79,036.17	385,089.77
地方教育附加	169,073.65	73,241.51
合计	2,201,630.46	1,104,375.7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798,535.20	18,577,292.13
差旅费	3,803,338.81	6,683,393.72
办公及通讯费	2,443,922.11	3,440,321.17
业务招待费	4,595,974.53	2,950,428.64
培训及咨询费	1,705,159.43	1,230,605.69
质保费	1,190,461.03	1,122,027.07
招投标费用	947,688.71	960,326.90
租赁费	719,232.87	724,981.82
广告宣传费	34,609.90	585,839.70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	1,069,298.98	54,717.19
合计	40,308,221.57	36,329,934.0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142,970.21	11,602,965.11
中介服务费	6,082,694.44	3,232,220.79
办公及通讯费	3,172,145.17	3,366,542.87
租赁费	753,877.61	2,913,029.42
差旅费	2,033,993.92	2,290,001.09
业务招待费	2,581,854.58	1,866,652.84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	6,362,869.53	1,143,108.98
其他	536,020.94	147,932.95
合计	42,666,426.40	26,562,454.0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887,811.24	43,679,311.07
外采软硬件及服务	11,679,013.08	7,173,052.86
租赁费	257,114.60	1,925,844.25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	1,828,205.03	
其他	2,731,831.17	1,712,022.88
合计	67,383,975.12	54,490,231.0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15,368.66	
减：利息收入	14,450,923.11	3,419,146.20
银行手续费	52,096.91	56,843.57
合计	-13,883,457.54	-3,362,302.6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253,752.85	11,199,485.3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4,199.77	133,263.05
增值税加计抵减	1,676,205.49	271,902.62
其他	31,500.40	
合计	6,085,658.51	11,604,651.01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18,828.07	-641,097.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293,316.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2,476,380.37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03,725.41	14,625,963.63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9,298,933.85	21,278,183.1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6,726.24	705,847.0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646,726.24	705,847.06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5,566.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042,087.96	-585,596.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9,227.3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0,646,881.32	-585,596.2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433,810.09	-675,570.94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28,451.53	-1,480,743.0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81,160.03	
十二、其他		
合计	-2,643,421.65	-2,156,314.01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0,312.89	
合计	-20,312.89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无法支付款项	192,670.46		192,670.46
其他	189,726.99	1.27	189,726.99
合计	382,397.45	1.27	382,397.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50,000.00	1,123,759.55	150,000.00
其他	41,286.70	7,553.02	41,286.70
合计	191,286.70	1,131,312.57	191,286.7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94,934.89	4,114,240.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14,995.91	127,186.19
合计	-5,609,930.80	4,241,426.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8,941,783.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841,267.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09,930.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74,537.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82,057.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20,850.7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2,371.09

本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840,307.59
所得税费用	-5,609,930.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	14,450,923.11	3,419,146.20
收到的政府补助	4,131,894.49	9,913,389.28
收到的保证金	8,019,585.70	10,309,723.22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9,169,132.41	6,892,290.33
合计	35,771,535.71	30,534,549.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销售费用	14,249,926.36	16,575,897.64
支付的管理费用	15,109,376.42	14,576,379.96
支付的研发费用	14,061,748.83	12,523,184.14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52,096.91	56,843.57
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191,286.7	1,131,312.57
支付的保证金	6,937,720.62	11,209,324.00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17,969,206.27	12,635,596.61
合计	68,571,362.11	68,708,538.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股份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等中介费用		26,163,613.60

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6,694,702.40	
合计	6,694,702.40	26,163,613.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551,714.04	68,844,837.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290,302.97	2,741,910.26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33,509.98	1,282,360.01
使用权资产摊销	6,001,479.47	
无形资产摊销	1,750,232.96	651,598.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2,757.66	686,190.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12.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6,726.24	-705,847.0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5,368.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98,933.85	-21,278,183.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1,777.80	-694,829.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7,020.53	822,015.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822,257.51	806,639.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741,523.76	6,356,925.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10,379.89	-10,335,728.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0,932.39	49,177,888.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2,069,253.66	500,563,102.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0,563,102.87	128,881,015.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6,150.79	371,682,087.8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15,350,000.00

其中：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0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204,35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72,477.46
其中：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	39,741.00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1,932,736.46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13,377,522.54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02,069,253.66	500,563,102.87
其中：库存现金	8,993.72	44,023.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2,060,259.94	500,519,079.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069,253.66	500,563,102.8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087,927.70	详见本节七、1 说明
应收票据	1,111,320.00	详见本节七、4 说明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10,019,398.22	公司将无形资产中的一项用于质押借款，但金额无法单独计量，此处为评估增值金额。
合计	43,218,645.92	/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省财政厅拨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第八批）项目资金	2,240,000.00	其他收益	2,240,000.00
东莞市科技技术局企业培训专项	839,136.00	其他收益	839,136.00
市科技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国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配套资助项目经费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石龙镇经发局转来倍增计划专项资金	201,000.00	其他收益	201,000.00
东莞市科技技术局东莞市高新技术企业首次晋级奖励项目	200,083.00	其他收益	200,083.00
即征即退增值税	121,858.36	其他收益	121,858.36
其他	251,675.49	其他收益	251,675.49
小 计	4,253,752.85	——	4,253,752.8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	2021.8.31	15,300,000.00	51.00	股权转让与增资	2021.8.31	控制权已转移	15,780,673.08	6,814,064.89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2021.8.31	234,350,000.00	57.159	股权转让与增资	2021.8.31	控制权已转移	157,981,172.41	33,512,436.13

其他说明：

1) 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本公司与沈阳市检一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检一网络）、北京瑞曦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瑞曦）、赵岩签订了《关于北京瑞曦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安排，各方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开普瑞曦股权价值为基础，检一网络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开普瑞曦公司 42.80% 的股权，转让价格 1,100.00 万元，并同意本公司在股权转让的基础上增加注册资本 267.70 万元，增资总价为 430.00 万元，本次交易合计所需资金为 1,53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开普瑞曦公司 51.00% 股权。

《投资协议》约定，本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该《投资协议》议案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在本公司取得股权出资证明书、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登记及完成备案等手续后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增资款在《投资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北京瑞曦公司支付完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 1,530.00 万元。

2)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本公司与青岛福铭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福铭）、新泰睿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泰睿途）、北京易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立信）、大都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都开元）、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数聚）、杨波、周立明、项伟、何志平、孙艳杰签订了《关于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安排，各方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天易数聚股权价值为基础，青岛福铭和新泰睿途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天易数聚公司 51.21% 的股权，转让价格 18,435.00 万元，并同意本公司在股权转让的基础上增加注册资本 488.4084 万元，增资总价为 5,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合计所需资金为 23,435.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易数聚公司 57.159% 股权。

《投资协议》约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投资协议》议案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各转让方支付各自股权转让总价的 50%，在本公司取得股权出资证明书、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登记及完成备案等手续后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增资款在《投资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天易数聚公司预付 2,000.00 万元，待按照《投资协议》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本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的备案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天易数聚公司支付剩余增资款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 23,435.00 万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5,300,000.00	234,35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5,300,000.00	234,35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892,347.95	69,258,763.6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407,652.05	165,091,236.3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1) 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聘请了中天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收购开普瑞曦公司 42.8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开普瑞曦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2,576.40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开普瑞曦公司原股东沈阳市检一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检一网络）和赵岩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开普瑞曦公司原股东检一网络和赵岩承诺：

① 开普瑞曦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0.00 万元、700.00 万元、900.00 万元。

② 在利润保障期内，开普瑞曦公司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数小于净利润承诺数的 70.00%，或前两个会计年度的累积净利润实现数小于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的 70.00%，或三个会计年度的累积净利润实现数小于累积净利润承诺数，则应对开普云公司进行补偿。

③ 利润保障期最后一个年度（2023 年）的年末应收账款（未到期的质保金除外）余额应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 70.00%以上。利润保障期最后一个年度（2023 年）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仍有 95%以上未收回的，应于 2025 年 4 月前以现金方式向开普瑞曦公司全额收购应收账款差额。

2)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收购天易数聚公司 51.21%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天易数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35,51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天易数聚公司原股东青岛福铭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福铭）、新泰睿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转让相关权利义务至新泰新征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泰新征途）、北京易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立信）、青岛福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大都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都开元）以及天易数聚主要核心人员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天易数聚公司原股东青岛福铭、新泰新征途、易立信、大都开元以及天易数聚主要核心人员承诺：

① 天易数聚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

为 2,300.00 万元、3,500.00 万元、4,400.00 万元。

② 在利润保障期内，天易数聚公司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数小于净利润承诺数的 90.00%，或前两个会计年度的累积净利润实现数小于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的 90.00%，或三个会计年度的累积净利润实现数小于累积净利润承诺数，则天易数聚公司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③ 在利润保障期内，天易数聚公司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应分别不低于 1.40、1.45、1.45。

④ 利润保障期最后一个年度（2023 年）的年末应收账款（未到期的质保金除外）余额应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 90.00%以上。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本期收购天易数聚公司，产生了约 1.65 个亿的商誉，商誉占比极大，主要是考虑到被收购公司天易数聚具有以下优势：

1) 良好的行业前景

根据亿欧智库统计测算，受数字化技术推广及电力企业数字化服务开展影响，2020 年中国能源电力数字化市场规模达到 2,213.00 亿元，其中电力数字化服务市场占比约为 82%，涉及智能电网、自动化控制、巡检运维、灵活性服务、能源管理系统等；能源电力数字化升级约占 18%，包括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未来受电网“十四五”投资影响，预计到 2025 年，中国能源电力领域数字化市场规模增长至约 3,700.00 亿元。

2) 核心团队优势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员工数量 236 人。公司核心团队来自于神州数码政府大数据团队。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各类技术专家，在数据分析、模型开发、产品设计方面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3) 核心资源优势

天易数聚公司具有多年的电力行业大数据产品开发经验，入围了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中电普华供应商白名单库，以及南瑞、亿力等业内龙头的合格供应商，近年来天易数聚公司和国家电网等业内龙头合作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竞争资源。

4) 技术优势

天易数聚公司已成功实施大量信息化工程，并沉淀了 4 方面服务能力，一是数据平台规划方面，具有成熟的大数据平台咨询以及规划设计能力；二是数据管理实施方面，具有完善的数据类业务采集、加工、处理、分析、存储等全链路管控能力；三是分析场景建设方面，能够快速构建可视化场景，解耦数据多维关系及价值分析能力；四是软件定制开发方面，具有全面的数据类相关软件（电脑端、移动端、大屏端）的定制开发能力，依据多方面成果，形成完整的公司级能力体系。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5,298,458.55	12,056,178.93	197,772,186.01	187,662,467.36
货币资金	39,741.00	39,741.00	1,932,736.46	1,932,736.46
应收款项	6,433,307.69	6,433,307.69	87,495,894.42	87,495,894.42
存货	3,285,575.20	3,285,575.20	87,232,994.61	87,212,459.81
固定资产	337,789.36	259,255.57	406,067.36	339,212.56
无形资产	3,163,745.83		10,071,646.91	49,317.86
使用权资产	702,107.88	702,107.88	1,474,456.58	1,474,45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4,058.45	794,058.45		
其他资产	542,133.14	542,133.14	9,158,389.67	9,158,389.67
负债：	5,705,619.42	5,242,036.52	76,603,579.69	75,087,121.89
借款			6,999,923.74	6,999,923.74
应付款项	922,590.97	949,366.31	38,843,141.66	38,843,14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0,358.24		1,516,457.80	
合同负债	3,595,598.09	3,595,598.09	25,649,657.72	25,649,657.72
其他负债	697,072.12	697,072.12	3,594,398.77	3,594,398.77
净资产	9,592,839.13	6,814,142.41	121,168,606.32	112,575,345.47
减：少数股东权益	4,700,491.18	2,008,659.78	51,909,842.63	35,376,103.75
取得的净资产	4,892,347.95	4,805,482.63	69,258,763.69	77,199,241.7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专业评估机构经评估的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并计算评估增值资产和负债截至购买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已摊销或实现的金额，进而确定购买日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不存在承担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的情形。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设立	2021-3-19	1,400.00 万	70.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业	100.00		设立
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软件业	100.00		设立
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软件业	70.00		设立
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业	57.15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42.841	14,201,229.59		66,111,072.2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217,443,187.08	1,643,054.11	219,086,241.19	72,163,499.56	834,960.03	72,998,459.59	149,633,122.68	834,793.47	150,467,916.15	136,895,661.24		136,895,661.2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172,534,167.22	22,235,526.69	22,235,526.69	-43,875,162.97	115,290,835.24	12,345,936.61	12,345,936.61	-14,579,884.0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077,730.97	23,358,902.9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718,828.07	-641,097.1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18,828.07	-641,097.10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63.94%（2020 年 12 月 31 日：52.2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7,651,715.19	39,026,837.80	39,026,837.80		
应付账款	98,143,960.35	98,143,960.35	98,143,960.35		

其他应付款	4,981,851.59	4,981,851.59	4,981,851.59		
租赁负债	6,616,247.44	6,860,675.24	4,568,281.38	2,292,393.86	
小计	147,393,774.57	149,013,324.98	146,720,931.12	2,292,393.86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39,069,406.24	39,069,406.24	39,069,406.24		
其他应付款	2,341,883.30	2,341,883.30	2,341,883.30		
租赁负债					
小计	41,411,289.54	41,411,289.54	41,411,289.54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349,120.82	24,349,120.8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349,120.82	24,349,120.82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5,601,379.54	5,601,379.5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9,950,500.36	29,950,500.36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银行理财产品 and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均不存在活跃的市场报价，难以获取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故将其列报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之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之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汪敏[注 1]	768,500.00	2019/4/1	2022/2/25	否
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2]	58,000.00	2019/12/9	2023/1/15	否
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2]	29,250.00	2020/3/4	2023/3/31	否
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2]	25,400.00	2020/11/11	2023/11/10	否
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2]	22,700.00	2020/11/11	2022/3/31	否
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2]	53,040.00	2020/11/20	2022/3/31	否
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2]	29,400.00	2020/12/21	2023/12/21	否
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2]	254,000.00	2020/12/25	2023/12/25	否
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2]	3,217,000.00	2021/1/15	2022/2/14	否
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2]	12,500.00	2021/4/22	2024/4/21	否
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2]	249,842.00	2021/5/14	2022/5/13	否
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2]	124,921.00	2021/7/9	2022/7/8	否
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2]	174,408.00	2021/8/10	2022/1/8	否
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2]	39,311.00	2021/12/13	2023/1/13	否
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2]	30,000,000.00	2021/12/27	2022/12/26	否
周立明[注 3]	2,519,141.69	2021/4/10	2022/4/14	否
小 计	37,577,413.69	——	——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2018 年 7 月 9 日，实际控制人汪敏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期间签订的系列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6,250.00 万元

[注 2]2019 年 9 月 3 日，实际控制人汪敏及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期间签订的系列合同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5,500.00 万元；2019 年 9 月 5 日，北京卿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期间签订的系列合同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5,50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4 日，实际控制人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卿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期间签订的系列合同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2.88 亿元。

[注 3]2020 年 4 月 18 日，周立明作为共同借款人，同天易数聚公司一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10009115609647320 的《小微快贷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300.00 万元，借款额度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2021 年 4 月 10 日，就前述借款事项，周立明作为共同借款人，同天易数聚公司一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订借款延期协议，借款额度延期 1 年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借款额度为 299.99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247,419.38	7,657,950.6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8,260,295.6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8,260,295.68

说明：公司拟以实施 2021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2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8,260,295.68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1%，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软件产品及数据相关服务。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1)按产品类别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数智安全	88,972,506.30	26,773,492.34	77,845,075.92	22,642,602.58
数智内容	109,312,016.61	61,709,933.15	157,710,534.64	84,103,327.32
数智政务	104,191,345.56	61,227,145.73	65,676,546.60	35,990,730.46
数智能源	157,981,172.41	104,786,514.69		
合 计	460,457,040.88	254,497,085.91	301,232,157.16	142,736,660.36

2) 按地区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139,382,024.76	75,257,313.99	27,960,450.99	13,205,893.32
华南地区	121,938,980.24	58,161,140.20	92,706,814.11	37,972,847.39
华北地区	120,877,855.92	78,665,230.84	79,697,214.48	34,272,736.95
西南地区	31,579,291.72	16,211,350.56	64,472,241.80	38,356,366.59
西北地区	36,901,490.42	22,023,168.50	29,530,774.77	16,226,578.61
其他地区	9,777,397.82	4,178,881.82	6,864,661.01	2,702,237.50
合 计	460,457,040.88	254,497,085.91	301,232,157.16	142,736,660.36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5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006,368.46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376,908.97
合 计	1,383,277.43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85,131.5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202,474.80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说明。

1. 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137,807.44	

2)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投资性房地产	26,708,820.87	
小 计	26,708,820.87	

3)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期末数
1 年以内	856,153.20
1-2 年	1,007,655.49
2-3 年	1,000,824.79
3-4 年	630,784.80
4-5 年	642,686.40
5 年以后	3,635,220.60
合 计	7,773,325.28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61,585,300.76
1 至 2 年	5,469,369.19
2 至 3 年	3,182,616.83
3 至 4 年	744,867.94
4 至 5 年	194,501.89
5 年以上	553,280.00
合计	71,729,936.6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729,936.61	100	5,530,923.95	7.71	66,199,012.66	56,891,734.82	100	4,168,635.13	7.33	52,723,099.69
其中：										
账龄组合	69,102,366.07	96.34	5,530,923.95	8.00	63,571,442.12	55,913,733.03	98.28	4,168,635.13	7.46	51,745,097.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2,627,570.54	3.66			2,627,570.54	978,001.79	1.72			978,001.79
合计	71,729,936.61	100	5,530,923.95	7.71	66,199,012.66	56,891,734.82	100	4,168,635.13	7.33	52,723,099.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69,102,366.07	5,530,923.95	8.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2,627,570.54		
合计	71,729,936.61	5,530,923.95	7.7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68,635.13	1,362,288.82				5,530,923.95
合计	4,168,635.13	1,362,288.82				5,530,923.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11,141,440.19	15.53	557,072.01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7,541,177.67	10.51	377,058.88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2,712,470.00	3.78	135,623.5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2,451,000.00	3.42	122,550.00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241,849.07	3.13	112,092.45
合计	26,087,936.93	36.37	1,304,396.84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417,585.00		背书
小计	417,585.00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087,060.22	71,578,125.34
合计	14,087,060.22	71,578,125.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2,185,924.48
1 至 2 年	659,698.37
2 至 3 年	1,924,408.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71,617.00
5 年以上	281,800.00
合计	15,623,447.8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837,432.19	6,481,212.51
拆借款	9,105,888.55	65,735,040.82
应收暂付款	680,127.11	562,590.92
备用金/个人借款		57,574.00
合计	15,623,447.85	72,836,418.2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43,231.02	1,115,061.89		1,258,292.91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5,142.89	35,142.89		
--转入第三阶段		-1,045,499.99	1,045,499.9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4,001.80	30,826.94	270,916.01	455,744.75
本期转回	108,088.13	69,561.90		177,650.0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54,001.80	65,969.83	1,316,416.00	1,536,387.6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8,292.91	455,744.75	177,650.03			1,536,387.63
合计	1,258,292.91	455,744.75	177,650.03			1,536,387.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7,736,005.25	1 年以内	49.52	
安徽省人民政府网站	押金保证金	1,451,200.00	2-3 年	9.29	435,360.00
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1,369,883.30	1 年以内	8.77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押金保证金	357,552.00	4-5 年	2.29	286,041.60
江西赫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96,700.00	1 年以内	1.90	14,835.00
合计		11,211,340.55		71.77	736,236.6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2,950,000.00		302,950,000.00	39,300,000.00		39,3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077,730.97		25,077,730.97	23,358,902.90		23,358,902.90
合计	328,027,730.97		328,027,730.97	62,658,902.90		62,658,902.9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300,000.00			37,300,000.00		
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00.00		15,300,000.00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234,350,000.00		234,350,000.00		
合计	39,300,000.00	263,650,000.00		302,95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新余开普云数字智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58,902.90			1,718,828.07						25,077,730.97	
小计	23,358,902.90			1,718,828.07						25,077,730.97	
合计	23,358,902.90			1,718,828.07						25,077,730.97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2,332,271.55	125,145,397.59	247,297,657.37	127,159,129.51
其他业务	137,807.44	97,544.17		
合计	192,470,078.99	125,242,941.76	247,297,657.37	127,159,129.5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数智安全	39,452,156.81
数智内容	105,162,950.93
数智政务	47,717,163.81
小计	192,332,271.5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地区	37,239,444.39
华南地区	77,866,362.16
华北地区	45,777,876.53
西南地区	17,791,253.14
西北地区	10,746,683.71

其他地区	2,910,651.62
小计	192,332,271.5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24,066,287.7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68,265,983.76
小 计	192,332,271.55
合计	192,332,271.5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18,828.07	-641,097.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293,316.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2,476,380.37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37,678.54	14,149,984.75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7,032,886.98	20,802,204.2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312.89	七、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63,394.89	七、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476,380.37	七、6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456,999.17	七、68 和七、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110.75	七、74 和七、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4,199.77	七、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0,744.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0,168.47	
合计	18,740,859.09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说明 1：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4,163,394.89 元，主要系广东省财政厅拨付的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第八批）项目资金等。

说明 2：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金额 12,476,380.37 元，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说明 3：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 4,456,999.17 元，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0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3	0.63	0.6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汪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